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1

2024

年報



目錄

企業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56
董事會報告	71
獨立核數師報告	8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87
綜合權益變動表	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2
五年財務概要	14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浩麟先生(主席)
朱樂峰先生
陳坤先生
林德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家慈博士
姚好智先生
羅瑩慧女士

審核委員會

羅瑩慧女士(主席)
胡家慈博士
姚好智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家慈博士(主席)
朱樂峰先生
姚好智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浩麟先生(主席)
姚好智先生
羅瑩慧女士

公司秘書

朱樂峰先生
陳坤先生

授權代表

朱樂峰先生
陳坤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7樓5705-08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河源市
河源高新技術開發區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址

<http://www.smartglobehk.com>

法律顧問

Deacons

財務顧問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728號
K11 ATELIER King's Road八樓

股份代號

1481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竣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閣下呈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的年度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經歷了若干市場挑戰及不確定因素，尤其是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及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預期未來幾年印刷業的競爭將依舊激烈。本集團在優化銷售策略以在核心印刷業務維持競爭力的同時，亦一直在探索及物色潛在商機，以使收入來源多元化及取得長遠可持續增長，從而儘量增加股東的回報。

於2024財年第三季度，本集團已經透過將其業務拓展至非洲撒哈拉以南的物流界別，成功展開其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為我們2024財年的收益增長作出貢獻。就本集團而言，該策略舉措標誌著重要的里程碑，並為增長及多元化帶來令人興奮的機會。該項發展符合我們探索可持續發展及創造價值新途徑的長期策略。我們深信，通過我們的共同努力，加上拓展多元化業務，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在未來幾年把握新機遇。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表示衷心的感謝。彼等的專業精神、敬業精神及追求卓越的承擔乃本集團不斷取得成功的基礎。亦對我們尊貴的股東、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的信賴與支持，以及董事會成員的竭誠承擔及指導深表感謝。我們將繼續致力於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以回報各界人士對我們的堅定支持及信賴。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浩麟先生

謹啟

2025年3月28日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之年度報告，連同2023年同期（「**2023財年**」）的比較數字。

業務回顧

印刷業務

本集團從事核心業務為印刷圖書、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業務，提供廣泛的服務，涵蓋從印前到印刷成品的整個印刷流程，並生產訂製增值印刷產品。儘管本集團面對激烈的市場及競爭所帶來的困難及挑戰，然而，本集團繼續透過提升其營銷策略探索及把握新商機。

於2024財年，本集團得自其印刷業務的收益約為108.1百萬港元，較2023財年錄得的收益約97.2百萬港元增加約11.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經提升的競爭定價策略，以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吸引更多客戶訂單。然而，有關競爭定價策略亦導致印刷分部的淨虧損與2023財年相比有所增加，因為其提供較低的產品價格，導致毛利及相關利潤率下降。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本集團已經在贊比亞共和國（「**贊比亞**」）成立其新全資附屬公司，展開其在非洲撒哈拉以南的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目前正透過其本身的貨車車隊及其他當地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在非洲撒哈拉以南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貨車車隊運送的主要產品為原材料及大宗商品，主要客戶包括該地區的大宗商品貿易商、礦場擁有人及冶煉廠。

於2024財年，本集團得自其新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之收益約為9.5百萬港元，而於2024財年，本集團該分部錄得溢利淨額約0.4百萬港元。有鑒於本集團於2024年8月方展開其新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預計該分部在本集團收益之組成中於未來幾年將會佔更大比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得自(i)印刷圖書、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及(ii)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於2024財年，本集團收益約117.6百萬港元，較於2023財年錄得之收益約97.2百萬港元增加約20.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得自印刷業務的收益增加及自2024年8月起開始營運新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於2024財年，印刷業務分部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1.9%及約8.1%。於2024財年，印刷業務分部及供應鏈管理服務分部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108.1百萬港元及約9.5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根據業務分部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印刷業務(圖書、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	13,129	21,551	12.1%	22.2%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617	—	6.5%	—
總計／整體	13,746	21,551	11.7%	22.2%

於2024財年，本集團毛利約為13.7百萬港元，較2023財年的毛利約21.6百萬港元減少約36.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印刷業務經提升的競爭定價策略，以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吸引更多客戶訂單。有關定價策略導致印刷分部之毛利下降，其因本集團新展開的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產生的毛利而減輕。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由2023財年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至2024財年約2.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2024財年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0.7百萬港元及收取政府補助增加約0.9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23財年之收益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至2024財年之收益約1.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2024財年確認的匯兌收益淨額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財年約為6.0百萬港元，而於2023財年則約為5.8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3財年約20.6百萬港元增加約12.4%至2024財年約23.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0.9百萬港元以及有關於非洲撒哈拉以南展開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1百萬港元。

年度虧損

因上述因素所致，2024財年錄得年度虧損增加至約12.0百萬港元（2023財年：虧損約3.7百萬港元）。

選擇上述財務數據於本報告內呈列，乃由於其對本集團2023財年及／或2024財年的財務報表有重大財務影響。董事會相信，呈列該等財務數據的變動，可以有效地說明本集團2024財年的財務表現。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2024財年派發任何末期股息（2023財年：無）。

前景

本集團將會繼續利用其領先的一站式印刷平台，並進一步收緊對經營開支的控制及精簡生產流程，以改善整體生產效率。儘管印刷業繼續面對數碼轉型、全球競爭及經濟不明朗因素之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營銷策略，以擴大其優質客戶群，並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有策略地選擇客戶，並將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推廣其一站式印刷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4財年第三季度，本集團已經透過將其業務擴展至非洲撒哈拉以南之物流領域，成功展開其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本集團已在贊比亞建立自身的貨車車隊，其已經為本集團於2024財年的收益作出部分貢獻。此外，本集團已經於2025年年初完成收購贊比亞土地（「該土地」），並計劃進一步擴大其物流車隊，並在該土地建立自身的物流中心，配備倉庫設施、停車場及車輛維修區。鑒於該土地位於贊比亞銅帶省恩多拉市，緊鄰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金）」）薩卡尼亞邊境，預期本集團可以利用這一戰略位置（其中包括）加快清關，降低運輸成本並提高運輸效率。鑒於上述情況，預期本集團將能夠在收購該土地一事完成後吸引其他國際及當地物流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進一步加強其在當地的業務。特別是，本集團與COSCO SHIPPING Africa (Pty) Ltd已簽署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各方之間的建議戰略合作，並將會致力於未來一年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以使建議戰略合作正式化。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1月26日及2025年1月3日之公告。

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越演越烈，全球經濟將會變得更為波動。預期全球經濟將需時復甦，因此，未來的商業環境將充滿挑戰及不明朗因素。展望未來，董事會認為，長遠而言，將探索新商機與鞏固其現有業務相結合的綜合業務取向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原因為其將可減輕本集團業務所面臨之整體風險，並讓本集團可在任何全球危機及不明朗因素中適應轉變中的市場狀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股東權益及經營所得現金撥付經營資金。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概述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142,493	150,329
股東權益	113,159	126,603
資產負債比率	7.1%	5.2%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5.3百萬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65.6百萬港元），其中約80.5%以港元計價及約19.5%以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其他貨幣計價。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例如購買存貨以及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的薪酬）。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減至約35.5百萬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35.7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2024財年整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而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增加則緩和有關減幅。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約為107.0百萬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114.6百萬港元），包括存貨約17.5百萬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19.1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4.2百萬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29.2百萬港元）、沒有可收回稅項（於2023年12月31日：約0.6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5.3百萬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65.6百萬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24.9百萬港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0.4百萬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16.6百萬港元）、合約負債約0.9百萬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0.5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約3.6百萬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2.5百萬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減少約12.9百萬港元或約13.5%至約82.1百萬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95.0百萬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總額約8.0百萬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6.6百萬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計息銀行借款（於2023年12月31日：無）。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7.1%（於2023年12月31日：約5.2%）。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維持於約4.3（於2023年12月31日：約5.8）。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財務管理方針作為其庫務政策，因此2024財年內之流動資金狀況一直保持穩健。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亦監察本集團透過款額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可獲取的資金，以及償付本集團應付款項的能力。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因其收益而面臨之匯率波動風險相對較低。

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因為本集團的生產活動主要位於中國。人民幣升值可能導致生產成本增加。於2024財年，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對沖性質的財務工具或其他對沖工具，用以對沖外匯匯率風險。本集團將持續檢討並監視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並考慮在適當時候訂立對沖安排。

資本開支、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4財年，本集團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3百萬港元(2023財年：0.5百萬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以下各項有已授權及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數約1.1百萬港元；(ii)收購該土地為數約27.1百萬港元；及(iii)在建工程為數約11.2百萬港元。此外，於年度結算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i)重大資本承擔；及(ii)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1月26日及2025年1月3日之公告。於2024年11月26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era Logistics Limited(「**Tera Logistics**」)(作為買方)、Heng Qu Investment Zambia Limited(「**Heng Qu**」)(作為賣方)及杜純清先生(「**杜先生**」)(作為Heng Qu的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i) Tera Logistics有條件同意收購，及Heng Qu有條件同意出售該土地，總代價為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1百萬港元)；及(ii)杜先生(作為擔保人)同意擔保Heng Qu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於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uge Cheer Limited(「**Huge Cheer**」)(作為發行人)、DCQ Holdings Limited(「**DCQ**」)(作為認購人)及杜先生(作為DCQ的擔保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i) Huge Cheer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DCQ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2,17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2,500股Huge Cheer股份(「**認購股份**」)，佔經認購股份擴大的Huge Cheer已發行股份的20%，總代價為5,425,000港元現金(「**Huge Cheer股份認購事項**」)；及(ii)杜先生(作為擔保人)同意擔保DCQ履行其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於完成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後，本集團於Huge Cheer的持股比例將從100%降至80%，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本公司的視作等同出售。於2025年1月3日，收購該土地及Huge Cheer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報告內「報告期末後事項」一節。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4財年，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公司、重大投資或資本承擔。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我們的僱員位於香港、中國廣東省河源市及贊比亞。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438名（於2023年12月31日：364名）僱員。於2024財年，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8.5百萬港元（2023財年：約34.7百萬港元）。員工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表現後釐定，且不時予以檢討。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等其他員工福利，並根據合資格僱員的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該等僱員授出酌情獎勵花紅。

工人主要於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市河源高新技術開發區之生產場址（「**河源工廠**」）工作。於2024年12月31日，河源工廠共有406名（於2023年12月31日：350名）僱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於2024年11月26日，本公司訂立（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金為20,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後已根據於2024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於2025年1月3日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最多16,75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轉換價為每股1.2港元。轉換期由2026年7月3日開始至2028年1月3日結束。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滿三年之日，即2028年1月3日。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並無任何可換股債券獲行使。

本公司擬利用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作為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進一步擴大其物流車隊及在該土地發展本身的物流中心）。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1月26日及2025年1月3日之公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來自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的全部金額仍然尚未使用，預期將會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外，於2024財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2022年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7月15日、2022年8月5日、2022年8月15日、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1月30日、2023年1月31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7月5日及2024年11月26日的公告。

於2022年7月15日，本公司與湖北康時珍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於完成後按認購價30,000,000港元認購目標公司30%經擴大註冊資本（「**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並全權酌情對調查結果感到滿意後，方可作實。有關更多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的公告。

於2022年8月5日，本公司配售合共20,000,000股配售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0.7百萬港元，用於藥業相關項目的投資（「**2022年配售**」）。

於2022年8月15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補充契據，向目標公司墊付相當於7,000,000港元的人民幣款項，用於目標公司的營運及未來擴充計劃（「**墊款**」）。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墊款將構成認購事項代價的一部分。為保證本公司向目標公司墊款，本公司要求福佑醫藥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福佑醫藥**」，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質押其持有的目標公司10%股權。

由於悠長的盡職審查程序，本公司決定停止進行交易及認購事項，並於2023年7月5日與百川鴻滙控股有限公司（「**百川鴻滙**」）、同利紙製品（河源）有限公司（「**同利**」，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福佑醫藥訂立指讓及更替契據，據此（其中包括），(i)本公司及同利指讓及轉讓彼等於協議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權益、財產、申索、要求、契諾、承諾、義務及負債予百川鴻滙，及(ii)福佑醫藥解除及免除同利於同利與福佑醫藥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15日的股份抵押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及負債，代價為7,000,000港元，以收回墊款供本集團持續發展其核心業務活動。

於2024年11月26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及諒解備忘錄，以把握非洲撒哈拉以南物流業的潛在商機。因此，本集團預期在該投資機會的早期階段將產生大量前期成本，其中包括購買該土地。鑒於本集團尚未確定任何值得投資的藥業相關項目，於2024年11月26日，董事會議決更改來自2022年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6日之公告。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20.7百萬港元（包括已收回的墊款）已經全數用作收購該土地之部分代價。

截至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及餘額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4年 1月1日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概約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1月26日 經修訂分配 概約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之餘額 概約百萬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 之餘額 概約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藥業相關項目	13.7	—	—	—
— 核心業務活動	7.0	—	—	—
— 收購贊比亞土地 (約佔總代價的76.3%)	—	20.7	20.7	— <small>附註</small>
總計	20.7	20.7	20.7	—

附註：於2025年1月3日，所得款項淨額20.7百萬港元已經全部動用。

報告期末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1月26日及2025年1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該土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Huge Cheer股份認購事項。於2025年1月3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該土地，隨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Huge Cheer股份認購事項均已於同日完成。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於2024年12月31日後並無可嚴重影響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重大事項。

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瑩慧女士由2024年10月28日起不再擔任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更新其他董事相關資料或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吳浩麟先生

吳先生，32歲，於2023年7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吳先生自2017年8月起為華鑫礦業有限公司的創辦人、董事及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制訂該公司的策略目標及發展方向。彼於2016年畢業於洛杉磯南加州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商業金融及副修經濟學。吳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3.53%）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朱樂峰先生

朱先生，54歲，於2023年7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財務總監、授權代表及程序代理人。自2020年4月起，朱先生一直擔任華鑫礦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策略規劃及財務與會計職能的一般管理。

朱先生在策略及一般管理、合規、核數、財務及會計方面有逾27年經驗。朱先生於2013年4月至2020年1月獲委任為優庫資源有限公司（現稱恩典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2.HK）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於2010年3月至2012年10月期間，彼擔任永順油品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總監。於2003年9月至2010年2月，朱先生擔任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4.HK）的集團總會計師。於1997年5月至2001年7月及2002年3月至2003年3月期間，朱先生曾於香港兩間國際會計師行的核數部門工作，負責眾多法定及特殊核數工作。於1996年3月至1997年5月期間，朱先生擔任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現稱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2.HK）的管理實習生，負責編製集團預算及管理層報告。

朱先生於2021年取得香港大學中國歷史研究文科碩士學位。彼亦於2015年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11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哲學文學碩士學位、於2007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95年取得澳洲蒙納許大學商學士學位。彼自2009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1999年10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

陳坤先生

陳先生，39歲，於2023年7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程序代理人。其主要職責將專注於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事項。彼在法律行業有逾10年經驗。於2011年11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資格後，彼於2011年11月至2019年5月期間在香港律師行擔任助理事務律師。彼自2019年6月起擔任香港律師行黃嘉錫律師事務所（現稱為趙陳黃律師行）的合夥人，及自2020年12月起擔任香港律師行陳坤律師行的獨資經營者。彼目前為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3.HK）、恩典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2.HK）、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6.HK）、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HK）及萬里印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85.HK）的公司秘書。

陳先生於2008年及2009年分別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

林德凌先生

林先生，54歲，於2017年5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林先生於印刷業有超過20年經驗。於1994年7月至2012年7月期間，彼於一家公司擔任銷售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印刷書籍。彼於2012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及營銷主管及自2014年8月起擔任同利印刷的銷售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家慈博士

胡博士，56歲，於2023年7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1999年9月起，胡博士為香港浸會大學會計、經濟及金融系的高級講師。於2006年至2012年，胡博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委任為改寫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股本、利潤及資產的分發及押記條文諮詢小組的成員。於2011年至2016年，彼亦獲財庫局委任為把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諮詢小組的成員。自2023年1月起，彼為博愛醫院的管治顧問。彼現時亦擔任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8月至2021年11月，彼為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8年8月至2021年3月為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2.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胡博士於1993年11月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6月獲得法學專業證書並於2003年12月獲得法律專業的博士學位，所有學位均自香港大學獲得。彼亦於2013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的碩士學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姚好智先生

姚先生，62歲，於2023年7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跨國企業及上市公司，在審計、會計、財務、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

於2013年10月至2020年11月，姚先生為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原股份代號：3335.HK)的首席財務官。於2002年6月至2010年7月，彼為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4.HK)的首席財務官，並自2009年2月該公司上市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直至2010年7月止。於2000年4月至2001年11月，姚先生擔任寶和實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1996年7月至2000年3月，姚先生擔任輝聯配運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現稱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HK)的首席財務官。於1995年2月至1996年7月，姚先生為寶麗來遠東有限公司的財務支持經理，該公司為Polaroid Corporation USA的遠東區辦事處。於1989年8月至1995年2月，姚先生任職於信和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HK)財務部，離職時為集團財務部助理經理。於1986年9月至1988年9月，姚先生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

姚先生於1986年取得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會計文憑、於1997年取得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於2002年取得澳洲科廷大學商科碩士學位。自1994年1月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自2018年2月起為美國註冊法證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ertified Forensic Accountants)執業專業法證會計師。

羅瑩慧女士

羅女士，43歲，於2023年7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於企業融資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企業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以及收購合併諮詢服務。彼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金融機構的其他企業融資部門。於2022年8月至2024年10月期間，羅女士為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羅女士於2004年4月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商學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財務概要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虧損

	2024年 港仙	2023年 港仙
(i) 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1.18)	(0.36)
(ii)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2024財年本公司年內虧損約12,000,000港元（2023財年：約3,690,000港元）以及2024財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20,000,000股（2023財年：1,020,000,000股）計算。

由於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127,213	167,899	131,647	97,241	117,587

年內溢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6,001	1,649	(16,500)	(3,690)	(12,0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ESG報告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竣球」或「本公司」）欣然提呈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或「2024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ESG報告」）。本份ESG報告重點提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於環境及社會範疇的概覽。其概述我們如何尋求不斷改善於環境及社會方面的營運策略，致力與全球可持續發展標準看齊。

本集團相信，對環境及社會問題的審慎管理乃在當前迅速變化的環境下實現長期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為更好理解環保的風險及機遇，本集團以高效的經營管理、完善的政策及程序以及高標準的節能措施及廢棄物處理，嚴緊遵從監管機關的要求和期望。本集團認為，我們的專業知識、能力及所有權模式可助力解決本集團所面臨的部分挑戰。

為自上而下執行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戰略，董事會負有確保本集團ESG政策富有成效的最終責任。董事會已成立若干專責ESG工作組（「ESG工作組」），負責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內的ESG問題。本集團已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執行及監督相關政策的實施。

竣球致力實現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在積極發展及拓展業務時，亦認真考慮環境、社會及道德需求，力求在盈利、環境及社會影響之間取得平衡與和諧。本集團亦重視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投資者、供應商、僱員及政府等在內的各界權益人，致力透過更好地理解及回應彼等的期望與權益人建立良好關係。因此，本集團將繼續與權益人保持緊密聯繫以滿足彼等的期望和需求，持續改進我們的ESG策略，打造高效且多元發展的企業。

報告範圍及界限

為遵守披露責任，本ESG報告已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於環境保護、人力資源、營運慣例及社區參與方面之整體表現。

於編製本份ESG報告時，本集團對其既有政策及常規進行了全面的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不時檢視其報告範圍，以確保完整性並涵蓋本集團整體組合的重大主題。除另有說明者外，本ESG報告涵蓋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河源的工廠（「河源工廠」）、其香港辦事處及在贊比亞共和國（「贊比亞」）新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於2024年8月開始經營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的資料及數據。

本ESG報告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批准。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框架

本ESG報告乃遵照選定的全球、地方及行業標準和最佳常規而編製，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報告守則」）。

在編製ESG報告時，本集團採用報告守則規定的報告原則如下：

重要性：本集團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重大ESG問題，並將已確認的重大ESG問題作為本ESG報告的編製重點。ESG問題的重要性已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審閱及確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權益人」及「重要性評估」章節。

量化：計算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所使用的標準、方法以及適用的假設均已於註釋補充。

平衡性：本集團以公正、公平、客觀的方式審閱及披露ESG表現，有利於客觀且理性地評估本集團的表現。

一致性：除非另有說明，本ESG報告的編製方法仍然與過往財政年度一致，以便進行比較。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拓展贊比亞的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可能導致所報告的ESG數據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去年」或「2023年」）相比存在重大差異。然而，本集團將保持一致的計算方法；如有任何變化，可能影響與過往ESG報告的比較，將會就相應的數據進行解釋。

資訊及反饋

有關我們財務表現及企業管治的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smartglobek.com>)及／或參閱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亦重視閣下對我們可持續性表現之反饋及意見。敬請將閣下的反饋及其他可持續性查詢透過電郵發送予我們的客服部(sales@cpprinting.com.hk)。

ESG管理

董事會聲明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深知審慎環境及社會管理對於可持續經濟增長具有重要意義。本ESG報告概述本集團有關ESG問題的策略、實踐及願景，傳遞本集團對於可持續發展的決心。為應對全球對氣候變化的關注，本集團亦考慮氣候相關問題並將其納入ESG報告中。年度企業風險評估將涵蓋及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所有潛在及實際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管治架構，以加強管理ESG問題。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本集團的ESG相關風險及機會、制定及採納本集團的ESG相關策略及目標、每年根據目標檢討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在發現與目標有明顯差異的情況下適當地修訂策略。為管治ESG問題，本集團已成立ESG工作組，由中至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以支援董事會執行ESG相關策略及目標、進行ESG問題重要性評估並優先處理，以及促進實行相應措施。在董事會的授權下，ESG工作組協助從各個職能部門收集ESG數據、監察實行措施以及調整與目標之間的差異，並與各個職能部門聯繫以採取迅速的糾正措施。ESG工作組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ESG表現及ESG管理系統的成效。

董事會將繼續根據所設定的目標及指標檢討進度，並改善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管治架構

董事會

- 董事會負責整體決策、監督ESG系統的制定、管理及評估。

ESG工作組

- ESG工作組負責協助董事會每天管理和監察ESG事宜。

職能部門

- 職能部門負責執行已實施的措施，以實現所設定的策略及目標。

權益人

本集團堅信，權益人在我們持續取得業務成功方面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本集團積極尋求每個與權益人增進了解及交流的機會，以確保持續改進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權益人	關注事宜	溝通與回應
香港聯交所	遵守上市規則，及時而準確地刊發公告。	會議、培訓、工作坊、計劃、網站更新及公告。
政府	遵守法律法規、防偷稅漏稅及促進社會福利。	互動及訪問、政府視察、報稅表及其他資料。
投資者	企業管治、業務策略及表現及投資回報。	為投資者、媒體及分析師組織簡報會、研討會、訪談、股東大會，刊發財務報告或營運報告。
媒體及公眾	企業管治、環保及人權。	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通訊。
客戶	服務質量、服務交付計劃、合理價格、服務價值及個人資料保護。	售後服務。
僱員	僱員權利及福利、報酬、培訓與發展、工作時間及工作環境。	開展工會活動、培訓，與僱員進行面談、內部備忘錄及僱員意見箱。
社區	社區環境、僱傭機會、社區發展及社會福利。	開展社區活動、僱員義工活動，社區福利補貼及捐贈。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已從多種來源確定對其可持續發展具有潛在或實際影響的ESG問題，例如過往ESG報告中確定的問題、內部政策、行業趨勢及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的重要性示意圖¹。已對ESG問題進行分析，乃參考一系列因素，包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目標和指標。本集團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評估已確定與其業務及權益人直接相關的ESG問題以及各自的影響程度。

重大ESG問題被視為對下列各項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影響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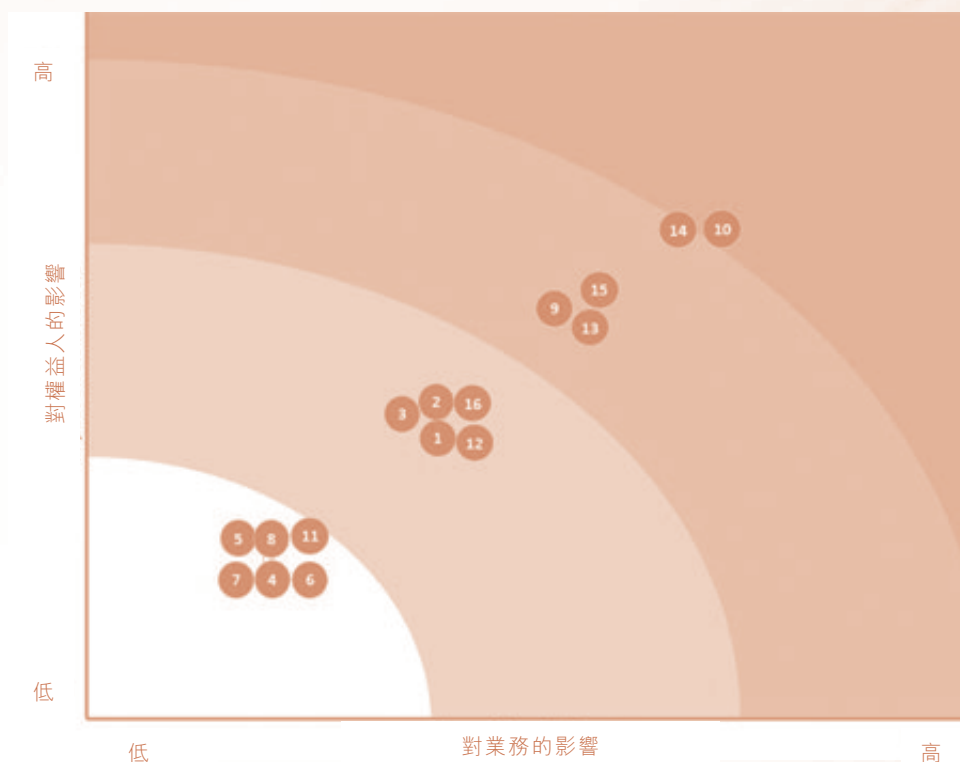
- 位於香港、中國及贊比亞的辦公室及工廠；
- 當前及未來環境及／或社會；
- 本集團的財務及／或營運表現；及
- 權益人評估、決策及行動。

本集團已進行重要性評估，對已識別且與其業務及權益人相關的ESG問題以及各自的影響程度進行評級。於2024年，儘管本集團於8月展開贊比亞的新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但該發展並無對本集團的整體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此外，權益人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因此，本集團確認，於去年的ESG報告中建立的重要性矩陣於2024年仍然適用。該矩陣將繼續有效應對及回應我們權益人的期望。

¹ 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的重要性示意圖(<https://materiality.sasb.org/>)

本集團重大ESG問題的矩陣圖及優先次序詳述如下。



ESG問題

1	排放物	9	僱傭
2	溫室氣體排放	10	健康及安全
3	有害廢棄物	11	發展及培訓
4	無害廢棄物	12	勞工準則
5	能源消耗	13	供應鏈管理
6	水消耗	14	產品及服務責任
7	自然資源	15	反貪污
8	氣候變化	16	社區投資

環境

概覽

本集團尤為重視商業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我們的生產大致分為印前、印刷及印後程序。印前活動一般涉及色彩打稿、拼版及製版等一系列步驟。本集團通過雙色至八色的多色印刷機進行印刷流程，以處理不同顏色規格的產品。印後程序一般包括折疊、排序、穿線、三邊切邊、裝訂及其他後期工序。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消耗紙張、染料及其他包裝材料。作為負責任的印刷服務提供商，本集團將環保理念融入其內部管理及日常經營活動中，並已成功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以實現持續環保目標。為提供全面的排放概覽，我們將2024年的排放數據及相關密度與2023年進行了比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完全遵守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的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贊比亞《環境保護及污染控制法》。

排放

於本集團之日常經營中貨物交付乃產生空氣污染的其中一項主要活動，包括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顆粒物（「**PM**」）。報告期內，本集團廢氣排放情況如下：

廢氣排放量(克) ²	2024年	2023年
氮氧化物排放量	836,122.99	43,403.06
硫氧化物排放量	1,073.28	105.30
顆粒物排放量	61,576.54	4,158.85

² 計算根據香港聯交所出版的「如何準備ESG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使用的車輛為2輛輕型貨車及10輛中重型貨車，而去年僅為2輛輕型貨車。所列車輛均由本集團直接營運，為緊急需要使用的額外租用車輛並不包括在報告範圍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排放量大幅增加，導致2023年訂立的目標未能達成。增加是由於2024年8月展開贊比亞的新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有關該新業務的車輛使用增加因而導致廢氣排放大幅增加。於報告期間，由於在8月展開贊比亞的供應鏈管理業務，我們預計，下一個報告期間的廢氣排放數據將會較2024年大幅增加。儘管如此，本集團致力確保在下一個報告期間內的廢氣排放增加不超過基準年2024年的140%。在車隊管理方面，所有車輛均會進行定期維護檢查，以便提升燃油消耗效率、確保道路安全以及將廢氣排放量保持在最低水平。

溫室氣體排放

全球變暖影響今世後代的生活，而人類活動產生的溫室氣體為全球變暖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本集團對監督及減少經營活動中溫室氣體的排放給予高度關注。如前所述，汽車燃料燃燒為經營活動中產生直接排放的主要活動。此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於採購電力的消耗量，而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則由商務航空旅行產生。

為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之影響，使綠化發揮其在打造更環保工作環境中的關鍵作用。本集團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³	2024年	2023年
範圍1—來自汽車燃料燃燒的直接排放	177.83	18.19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電力消耗)	5,206.92	4,368.10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商務航空旅行)	3.25	—
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⁴	27,231.10	27,231.10
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5,388.00	4,386.29
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20	0.16

³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列報，其乃基於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發出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準則》、香港聯交所出版的「如何準備ESG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發出的《第六次評估報告》中的全球升溫潛能值、港燈電力投資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的排放因子0.66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千瓦時、中國國家生態環境部發出的《關於做好2023-2025年發電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中的排放因子0.5703噸二氧化碳／兆瓦時以及國際民航組織的碳排放計算器。

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贊比亞供應鏈管理業務尚未設立辦公地點。因此，並無對本集團的總建築面積產生任何影響，亦並無任何有關環境數據，例如購買的電力及用水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大幅上升，未能達成2023年訂立的目標。上升主要歸因於展開新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導致車輛使用增加，進而提高範圍1排放。此外，河源工廠夏季訂單激增，需要印刷機全產能運作，而啟動中央空調則進一步增加用電量，影響到範圍2排放。該等因素共同導致整體溫室氣體排放上升顯著變化。

為堅持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本集團承諾於下一個報告期間將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降低或維持在2024年的基準水平的90%至120%之間。

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對我們的車輛進行定期維護，以減少污染及排放；
- 適時以低排放車輛取代舊的退役車輛；
- 禁止燃燒廢棄物；
- 在非工作狀態下關閉所有電子設備／移動機械；
- 使用更節能的照明產品，例如LED照明；
- 對設備進行適當及定期維護，以保持其效率並減少能源消耗；及
- 午餐時間關閉照明設施，最後離開辦公室／現場的僱員必須確保所有燈光已關閉。

廢棄物管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完全遵守法律及法規有關產生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贊比亞《固體廢棄物監管及管理法》。

為預防有害廢棄物污染環境及加強對有害廢棄物的管理，本集團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制定《危險廢物污染規範管理制度》。本集團禁止任何向環境投棄有害廢棄物的行為；有害廢棄物會與無害廢棄物分開收集、儲存、轉移及處理；有害廢棄物以特殊容器儲存並以標籤清楚標示。業務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如有機溶劑廢物(HW06)、廢礦物油(HW08)、染料、塗料廢物(HW12)均被列入《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本集團已與《全國危險廢物和醫療廢物處置設施建設規則》收錄的一家廢棄物收集公司訂約，以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處理有害廢棄物。

產生的廢棄物 (噸)	2024年	2023年
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總量 ⁵	58.50	44.53
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 ⁶	36.07	38.71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27,231.10	27,231.10
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密度 (噸/平方米)	0.0021	0.0016
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平方米)	0.0013	0.0014

為減少產生廢棄物，本集團推行從源頭減廢。僱員於開展工作前會收到每日簡報，使彼等充分了解工作性質及要求，減少產生不必要的原材料及有害材料廢棄物的機會。

於2024年，本集團的有害廢棄物密度大幅增加，未能達成2023年訂立的有害廢棄物目標。然而，無害廢棄物的密度則輕微下降約7%，成功達到去年設定的無害廢棄物目標。有害廢棄物增加主要由於河源工廠黏合劑使用增加，其與若干產品需要較多黏合劑的生產特性有關，因此導致有害廢棄物增加。為堅持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本集團承諾於下一個報告期間將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密度降低或維持在2024年的基準年水平的90%至120%之間。

⁵ 有害廢棄物總量包含有機溶劑廢物(HW06)、廢礦物油(HW08)、染料、塗料廢物(HW12)、含有或沾染有害廢棄物(HW49)以及廢活性炭(HW49)的容器及清潔雜物。

⁶ 無害廢棄物總量包含包裝紙、紙芯筒及塑料袋。

能源效益

本集團提倡珍惜用電。本集團秉持節約、淨化及回收的原則，透過實施《節約用電用水管理規定》中列明的多項措施推行節約用電：

- 規定空調僅可於氣溫高於28攝氏度時開啟，且應於下班後30分鐘關閉；
- 進行購置申請時須優先選擇一級能效標籤的電子設備；
- 所有電子設備在非工作狀態下需關閉；
- 照明設施建議在午餐時間關閉，且最後一位離開辦公室或工廠的僱員必須確保所有燈具已關閉。

本集團認為，透過建立上述《節約用電用水管理規定》，將能有效提升僱員節約能源的意識及長期上減低能源消耗。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能源消耗量如下：

能源消耗量(兆瓦時)	2024年	2023年
直接能源消耗量－車輛燃料(汽油及柴油) ⁷	702.55	69.91
間接能源消耗量－外購電力	9,125.72	7,653.96
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27,231.10	27,231.10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9,828.27	7,723.87
能源消耗密度(兆瓦時／平方米)	0.36	0.28

於2024年，本集團的能源消耗密度大幅增加；然而，其成功達到去年設定的能源消耗目標。該變化與影響溫室氣體排放的因素相似。直接能源消耗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贊比亞新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其導致車輛使用增加。與此同時，夏季訂單激增，需要河源工廠印刷機全產能運作，推動間接能源消耗增加。此外，啟動中央空調進一步提高用電量，影響到間接能源消耗，導致能源消耗總量及其密度整體上升。為堅持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本集團承諾於下一個報告期間將能源消耗密度降低或維持在2024年的基準水平的90%至120%之間。

⁷ 直接能源消耗數據的單位換算方法乃基於國際能源總署發出的Energy Statistic Manual(《能源統計手冊》)。

用水管理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贊比亞《水務法》，致力防止和控制水污染、保護及改善環境以及確保飲用水安全。於報告期間，我們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困難。

本集團珍惜寶貴的水資源。本集團秉持節約、淨化及回收的原則，透過實施《節約用電用水管理規定》中列明的多項措施推行節約用水：

- 禁止一切浪費用水的行為及情況；
- 洗手的水再用於沖廁；
- 定期檢查及確認水管是否有滲漏、破損或其他可能的損壞；
- 時常檢查儀錶讀數以發現隱藏的漏水現象；
- 持續向僱員宣傳節水教育及節水觀念。

本集團認為，建立上述《節約用電用水管理規定》，將能有效提升僱員節約用水的意識及長期上減低用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耗水量如下：

耗水量(立方米)	2024年	2023年
耗水總量	203,368.00	248,790.00
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27,231.10	27,231.10
耗水密度(立方米/平方米)	7.47	9.14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用水強度下降約18%，成功達成去年設定的目標。用水量下降主要由於在識別先前受損的地下水管道洩漏時遇到重大困難，導致2023年的用水量較多。相比之下，2024年的用水量明顯較少。為堅持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本集團承諾於下一個報告期間將耗水密度維持在2024年基準年度的90%至120%之間。

包裝材料

本集團從事包裝業務，尤其是紙質包裝。因客戶對包裝有特定質量及安全要求，包裝乃根據每種終端產品專門設計。於報告期間，包裝材料的使用密度大幅上升。上升歸因於不同產品的包裝要求不同，因為產品的大小及數量會影響包裝量。因此，包裝材料的變化亦導致包裝材料使用增加。以下為報告期間所用包裝材料的情況：

使用的包裝材料(噸)	2024年	2023年
使用的包裝材料總量	489.24	358.35
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27,231.10	27,231.10
使用的包裝材料密度(噸/平方米)	0.02	0.01

環境及天然資源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重大的天然資源消耗，因此本集團活動並未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十分關注供應鏈的天然資源消耗，並傾向選擇與具備環保及社會責任意識的供應商合作。有關供應商甄選標準的詳情載於下文「供應鏈管理」一節。

氣候變化

本集團已就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考慮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其中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財務影響。嚴重實體風險可能來自洪水及暴風雨等極端天氣情況，長期實體風險可能來自持續高溫，而過渡風險則可能來自環境相關法規變動或客戶偏好變化。

在評估可能導致我們的製造及供應網絡中斷的潛在嚴重實體風險後，我們的辦公室及印刷業務的生產廠房並非位於高風險洪水區域。我們擁有龐大的供應商基礎，倘我們的供應商受到極端天氣情況影響，我們可從替代供應商採購，因此風險極小。儘管持續高溫可能導致用電量增加，本集團已採取節能措施管理此風險(詳述於上文「能源效益」分節)。有鑑於本集團最近已經展開贊比亞的供應鏈管理服務而未有設立營運基地，我們目前並無遇到重大的實體氣候風險。然而，隨著我們的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演變，我們知道設立營運基地的潛在需要。我們將會密切監察氣候變化對我們活動的影響，並評估實體風險，按需要實行適當的回應措施。

對於潛在的過渡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法規環境，並在設計及製造滿足客戶需求及期望的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我們對質量的承諾使我們能夠獲得相關的ISO標準，因此風險相對較低。

預期潛在極端天氣情況、持續高溫、環境相關法規及客戶偏好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繼續監察氣候相關風險，並採取相關措施以盡量減少我們面對實體及過渡風險。

TCFD的建議有關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概要如下：

風險類型	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短期 (目前 報告期間)	中期 (一至 三年)	長期 (四至 十年)	減緩策略
實體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極端天氣狀況，例如洪災及颱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及供應鏈中斷導致業務收益減少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或擴大供應商基礎，避免中斷 持續高溫 業務營運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擇洪災風險低的地區作為辦公室及生產廠房的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訂惡劣天氣狀況政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納節能措施，避免過度消耗自然資源
過渡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相關法規有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成本增高，以採納新常規或科技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納節能措施，以減少排放 繼續監察監管環境，確保本集團遵守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費者偏好轉向融入更環保概念的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印刷及其他產品的需求減少，競爭力下降並對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秉持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理念，嚴格控制印刷生產過程，承諾生產優質產品，滿足消費者及市場的期望

社會

僱傭

本集團努力確保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香港及贊比亞的一系列勞動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贊比亞《僱傭法》。本集團已參考該等法律法規，建立《招聘制度》、《工資計算與補償政策》及《反歧視政策》，以確保在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及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方面的僱傭保護。

本集團認為，僱員乃企業的重要資產及企業成功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關注每一位僱員的個人成長，並已建立與僱員的多種溝通渠道，以增強僱員對本集團的歸屬感。本集團持續致力改善人力資源政策及工作環境，以時刻保障僱員健康與安全。

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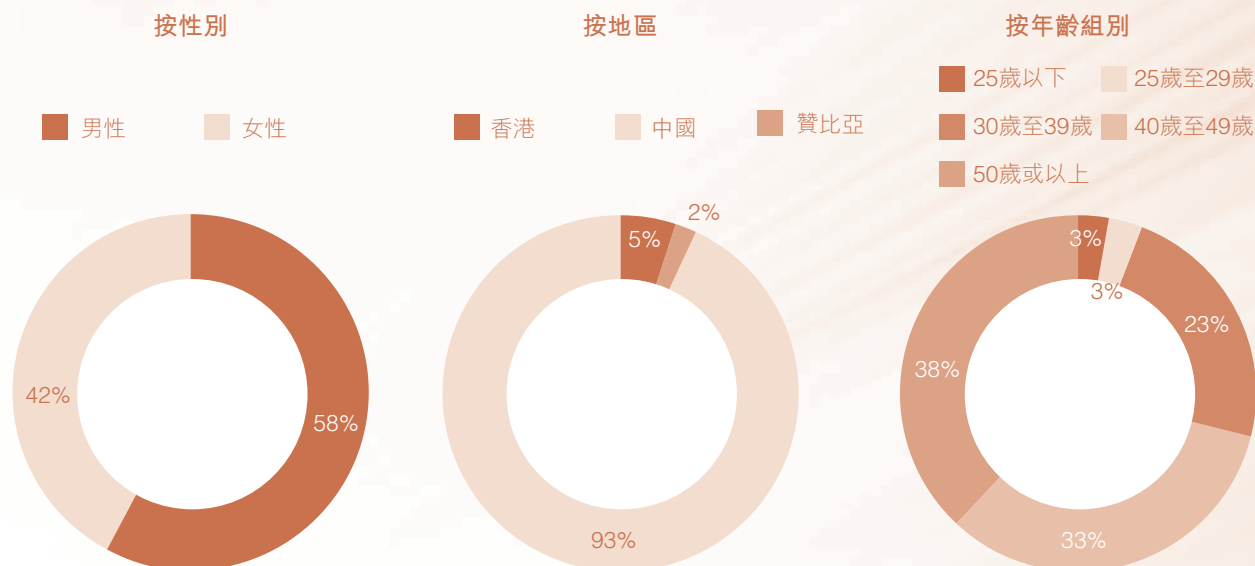
本集團相信，多元化且有凝聚力之團隊對於業務成功不可或缺。本集團力求確保招聘過程公平及無歧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438名僱員(2023年：364名僱員)。

本集團之員工按僱傭類別、性別、年齡組別及地理區域劃分之明細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員工總數	438
按僱傭類別劃分	
全職	438
兼職	-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52
女性	186
按年齡組別劃分	
25歲以下	14
25歲至29歲	12
30歲至39歲	103
40歲至49歲	144
50歲或以上	165
按地理區域劃分	
香港	21
中國	406
贊比亞	11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僱員流失率為15%（2023年：17%），詳述如下：

僱員流失率

2024年

整體流失率	15%
按性別	
男性	17%
女性	12%
按年齡組別	
25歲以下	36%
25歲至29歲	58%
30歲至39歲	17%
40歲至49歲	15%
50歲或以上	9%
按地理區域	
香港	0%
中國	16%
贊比亞	9%

職業健康與安全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贊比亞《職業健康與安全法》以及其他規定保證生產安全環境及保護僱員職業健康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為涉及潛在職業危害的僱員開展定期身體檢查，培養僱員的職業安全與衛生意識、防止工作場所事故及降低職業危害。為加強本集團的職業安全、改善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的個人權益，本集團的印刷業務已制定《安全生產管理制度》。

《安全生產管理制度》明確界定了安全經理對落實所有類型安全教育、安全檢查及安全風險的角色及責任；安全經理應密切監督日常營運及確保工廠內的所有員工遵守該等安全措施；僱員應按時出席所有安全培訓及消防演習。

此外，本集團已在我們的生產場所落實安全措施，並已制定工作場所安全及職業健康安全（包括消防安全、倉庫安全、電力安全）、預防工傷及緊急情況及疏散程序的指引，以最大程度降低僱員受傷的風險。本集團備存有匯總事故及危險事件記錄的登記冊。本集團已安裝適當的消防設備，定期進行消防演習以向員工提供消防培訓。本集團亦生產人員開展事故預防及管理的培訓課程。本集團的工作環境已獲得職業健康與安全ISO 45001質量標準認證。自從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於8月展開贊比亞的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以來，正積極發展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制度。有關該制度的詳情將會在未來的報告中披露。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9宗工傷事故，概無錄得死亡事故。該等事故中，由於本集團承諾為員工提供足夠的工傷病假，共損失163個工作日。於過去三個報告期間（包括本報告期間），概無發生因工死亡事故。本集團繼續反省其現有的安全政策，承諾在必要時不斷調整及改善其職業安全措施。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系列的培訓計劃，分類為入職培訓、在職培訓及專項培訓。各計劃的設計乃為支援僱員的個人發展並滿足特定工作需要，在機構內營造持續學習及成長的文化。為了讓新員工全面了解本集團，我們為所有新僱員提供《僱員手冊》，其中概述了公司的章程、體系、職業行為標準及道德規範。入職培訓包含對本集團行為守則及環境、健康及安全培訓的介紹。在職培訓向僱員提供多個方面的培訓，包括針對技術員的機器操作的先進知識及技術、機器及設備安全培訓、密閉空間的燃氣安全培訓以及針對工廠僱員的PPE培訓。專項培訓是為特定僱員訂製的培訓，如向系統審計員提供ISO系統培訓。

我們的工廠僱員均須參加由其上級員工舉辦的簡介會，會上講解操作技巧及須採取的預防措施，使彼等了解即將進行的工作的性質及要求。上述每日簡介會對預防操作事故、減少導致浪費的不合格產品及確保最終產品品質以提高客戶滿意度發揮重要的作用。

於報告期間，受訓僱員百分比如下：

受訓僱員百分比	2024年
總計	73%
按性別	
男性	54%
女性	46%
按僱員類別	
初級	15%
中級	43%
管理級	42%

每名僱員已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如下：

每名僱員已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2024年
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	0.6
按性別	
男性	0.6
女性	0.7
按僱員類別	
初級	0.6
中級	0.5
管理級	1.2

勞工準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香港及贊比亞的一系列勞動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贊比亞《僱傭法》。

為防止兒童進行不當體力勞動並維護僱員權利及權益，本集團已經訂立《童工和未成年工政策》及《自由勞動與反對使用囚工政策》。我們嚴格的招聘流程確保遵從該等政策。收到應聘者簡歷後，人力資源部會進行全面的背景調查，以核實所提供個人資料的真實性。面試過程中，我們仔細檢查申請人的身份證原件並詳細詢問，以確認本集團未僱用童工。倘發現任何不合法僱用童工的情況，本集團將立即終止合同，並可能按需要採取法律行動。該承諾反映我們致力在經營業務中實行合乎道德的勞工常規及保護人權。

本集團致力預防強制勞工，並已經實施清晰政策，以確保公平的勞工常規。我們訂有明確界定的工作時間規定，符合當地法律及國際標準。倘若有任何違反，我們已經訂立嚴格的調查及補救程序。鼓勵僱員以保密方式報告任何關注事項，我們會迅速採取行動以應對任何不合規情況，確保所有僱員均在並無脅迫及剝削的環境中工作。我們主動的取向凸顯我們致力在所有經營業務中維護人權及促進合乎道德的勞工常規。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採購部報價流程政策》以密切監督供應商表現，以保證原材料質量。本集團認為，供應鏈管理可最大化客戶價值及實現可持續競爭優勢。本集團的目標為與具備知名度、高品質服務及強烈社會責任感的供應商維持長期的戰略夥伴關係。本集團亦定期檢討供應商表現並獲取相關許可證，以更好地控制及保障產品及服務質量。本集團評估所有潛在供應商的背景、資格、專業知識、經驗、財務狀況及專業精神等。此外，社會及環境方面亦是選擇供應商的重要標準。為了在業內推廣更加環保的產品，本集團將不會選擇環保表現或聲譽較差的供應商。所有獲批准的供應商都會定期接受審查，以確保所購買的服務及產品的品質符合標準。

作為印刷服務提供商，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中所用原材料主要為紙張。本集團致力與FSC/CoC認證的紙張供應商合作，以確保印刷品生產中所購買及使用的紙張符合所有適用環保及社會責任要求。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取得相關紙張的FSC/CoC認證，以在供應鏈中推廣及支持使用FSC再生紙、紙板及印刷紙品。由於本集團的贊比亞供應鏈管理業務乃新成立，因此，目前並無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重大供應商。然而，隨著業務發展，我們將會積極尋求建立供應鏈管理特定的供應鏈管理常規，目標為在未來的報告中披露該等工作。

於報告期間，共有19名已核准供應商，包括4名、14名及1名分別位於香港、中國及贊比亞。本集團對其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以評估供應商是否符合既定的標準。

產品質量保證

本集團定期委託化學檢驗公司對生產所使用的油墨及紙張進行化學分析。質量控制部門會審閱有關報告，以確保所用油墨及紙張符合標準，避免影響後續印刷程序質量。

為有效控制不合格產品及防止不合格產品的非預期使用及運送，本集團特別制定《不合格產品控制程序》。質量控制部門將啟動糾正及預防程序，匯報生產線上篩選出來的不合格樣品，並清楚明示有關問題，以通知相關生產線實施糾正措施，如全面檢查、篩選合格品、再生產或損毀。生產線所採用的該等糾正措施會錄入糾正及預防報告，以供將來參考及避免類似錯誤。

此外，本集團制定《持續改進程序》，旨在建立健全的改進制度，以調查及分析潛在及不合格物品的原因，及時採取措施防止潛在或不合格產品的發生或再次發生，從而控制及持續改進產品及服務質量。

倘產品因質量問題而故障且並非客戶不當使用所致，本集團將回收產品，如問題乃由本集團引致，將按本集團的調查向客戶提供更換。倉庫將計算退回產品總數，本集團的生產材料控制（「**生產材料控制**」）團隊將調查事件並向質量控制部經理出具報告，當中概述產品問題負責部門、已分析問題以及已識別及實施的糾正行動。

於報告期間，概無已售或已運產品因安全或健康理由遭收回。

產品及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中國國務院頒佈及實施的《印刷業管理條例》，並已取得相關印刷經營許可證。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嚴格遵守中國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頒佈及實施的《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其中載明從事印刷經營的企業所需具備的條件。根據該法規，從事裝潢包裝印刷品印刷經營活動的企業須有適合經營印刷業務的固定生產設施及經營場地。本集團將環保理念融入我們的內部管理及日常經營活動，並榮獲ISO 14001環境管理認證，以實現持續環保的目標。

就出口產品而言，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載列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與法定機關合作，並配合有關產品質量、數量、包裝及安全、衛生、健康、環保及反欺詐保護規定的強制檢查。

有鑑於本集團的贊比亞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相對較新，儘管現階段的控制有限，但我們致力於提供高品質的服務。我們專注於了解客戶需要，為員工提供專業培訓，並在不久將來設立先進的供應鏈管理服務系統。此外，我們致力設立回饋機制以便持續改善，並與可靠協作方成為伙伴，以確保穩定而有效率的供應鏈管理服務。

由於客戶關係乃本集團業務成功的重要組成部分，故本集團非常重視。我們承諾為客戶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並認真對待客戶的投訴。所有的反饋及投訴均會記錄在我們的客戶投訴登記冊中，所記載詳情包括投訴原因、所涉及的产品、後續措施、結果等。透過追蹤所有投訴，我們可以確保客戶的問題會得到相應處理並及時予以落實整改。

本集團致力憑藉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優良產品和服務，務求營造良好的客戶體驗。我們歡迎客戶的反饋，並為彼等提供解決問題的各種方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接獲5宗產品及服務相關投訴，全部投訴均已及時解決。

資料私隱

為建立客戶信任及忠誠，本集團已推行措施，減低僱員向外界洩漏機密資料之風險。

除客戶合約列明之用途外，本集團限制將客戶之個人資料用作任何用途。倘僱員被發現不當使用客戶之個人資料，本集團將對該名僱員作出紀律處分，並保留追究其法律責任之權利。此外，本集團僱員均簽署保密協議，確保彼等知悉保護本集團機密資料受法律約束責任。

知識產權

本集團密切監察僱員行為，以避免任何盜用客戶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已制定《客戶提供財產控制程序》，以保障客戶提供的財產。例如，本集團的生產材料控制團隊負責確認及接收客戶提供的相關材料及傳入樣本。倉庫負責儲存及保障客戶財產。車輛及僱員離開工廠時會進行保安檢查以避免盜竊。

除保障客戶的知識產權免受侵權或誹謗的影響外，本集團致力確保客戶提供的材料並無違反他人的知識產權。倘有任何有關客戶擁有知識產權的疑慮，生產材料控制團隊將要求客戶提交聲明表，確認彼等授權使用有關知識產權。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成功維持其誠信，並無面臨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之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有關中國、香港及贊比亞知識產權之所有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及贊比亞《版權及表演權法》。

反貪污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及贊比亞《反貪污委員會法》。僱員嚴禁參與非法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賄賂、欺詐和挪用行為。獲僱用後，全體僱員會被要求簽署《反賄賂反腐敗承諾書》，並承諾拒絕從事商業賄賂及腐敗相關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鼓勵僱員舉報可疑的欺詐活動。本集團有意保障舉報人免受保密及潛在報復等常見關注的問題。因此，即使隨後證明舉報並無根據，應確保按照此程序真誠舉報的僱員免受不正當解僱或侵害。

本集團將積極打擊任何使用公共或私人銀行賬戶洗錢的活動，確保本集團內部不存在貪污賄賂行為。如僱員欲舉報任何可疑的腐敗案件，彼等可通過電話、電郵或信件向相關管理部門舉報。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新僱員提供有關商業道德(包括反貪污)的入職培訓。本集團密切監控監管動向，必要時將為董事及其僱員安排相關培訓。此外，報告期間內概無呈報任何貪污及洗錢案例。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知企業發展倚賴社區的支持。同時，本集團亦已表明服務本集團經營所在社區的心意，積極參與社區投資。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倚賴社區的穩定和安康，故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社區活動、為社區做貢獻。

於2024年，本集團並無進行社區投資，因為其焦點在於應對營運挑戰及調整策略優先次序，以確保可持續業務增長。然而，本集團仍然致力於社區投資及社會參與的長期目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積極為目標為改善獨居長者生活狀況的志願計劃等舉措訂立優先次序。

香港聯交所ESG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層面	描述	披露	章節
B部分：強制披露規定			
管治架構	<p>13.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p> <p>(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p> <p>(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p> <p>(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p>	已披露	ESG管理
匯報原則	<p>14.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p> <p>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p> <p>量化：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p> <p>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p>	已披露	報告框架
匯報範圍	<p>15.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p>	已披露	報告範圍及界限

層面	描述	披露	章節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環境；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已披露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已披露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已披露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已披露	排放；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已披露	廢棄物管理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已披露	環境；能源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已披露	能源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已披露	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已披露	能源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已披露	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已披露	包裝材料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已披露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 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已披露	環境及天然資源

B. 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僱傭
關鍵績效 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已披露	團隊
關鍵績效 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已披露	團隊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 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已披露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 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已披露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 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職業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已披露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已披露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已披露	發展及培訓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已披露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已披露	勞工準則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已披露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已披露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產品質量保證；產品及服務；知識產權；資料私隱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已披露	產品質量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已披露	產品及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已披露	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已披露	產品質量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資料私隱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已披露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已披露	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已披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已披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已披露	社區投資

層面	描述	披露	章節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I) 管治			

19.(a)	<p>發行人須披露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p> <p>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訊：</p> <p>(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p> <p>(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p> <p>(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p> <p>(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見第37段至第40段)，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見第35段)；及</p>	已部分披露	ESG管理
--------	---	-------	-------

- (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
- (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
 - (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

(II)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 | | | | |
|-----|---|------|---------------------------------------|
| 20. | <p>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 (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 | 有待披露 | <p>本集團將會審視內部資料並於適當時候披露，以確保透明度及合規。</p> |
|-----|---|------|---------------------------------------|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21.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
- (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及
 - (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 已部分披露 氣候變化

策略和決策

22.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 (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 (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
 - (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
 - (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 (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及
 - (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
- 已部分披露 氣候變化

23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已部分披露	氣候變化
----	---------------------------------	-------	------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24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有待披露	本集團將會審視內部資料並於適當時候披露，以確保透明度及合規。
25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表現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 (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 (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及 (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	有待披露	本集團將會審視內部資料並於適當時候披露，以確保透明度及合規。

氣候韌性

26	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有待披露	本集團將會審視內部資料並於適當時候披露，以確保透明度及合規。
----	---	------	--------------------------------

- (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
 - (i)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
 - (ii)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及
 - (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
- (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
 - (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
 - (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
 - (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
 - (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
 - (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
 - (5) 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
 - (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及
 - (7) 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
 - (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
 - (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

(III) 風險管理

27	<p>27.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p> <p>(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p> <p>(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p> <p>(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p> <p>(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p> <p>(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p> <p>(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及</p> <p>(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p> <p>(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p> <p>(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p>	<p>已部分披露</p> <p>氣候變化</p>
----	---	--------------------------

(IV)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28	<p>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p> <p>(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p> <p>(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p> <p>(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p>	<p>已披露</p> <p>溫室氣體排放</p>
----	---	--------------------------

29	<p>發行人須：</p> <p>(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p> <p>(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p> <p>(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p> <p>(ii) 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及</p> <p>(iii) 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p> <p>(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p> <p>(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p>	已部分披露	溫室氣體排放
----	--	-------	--------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30	<p>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p>	有待披露	本集團將會審視內部資料並於適當時候披露，以確保透明度及合規。
----	--	------	--------------------------------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31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有待披露	本集團將會審視內部資料並於適當時候披露，以確保透明度及合規。
----	-------------------------------------	------	--------------------------------

氣候相關機遇

32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有待披露	本集團將會審視內部資料並於適當時候披露，以確保透明度及合規。
----	-------------------------------------	------	--------------------------------

資本運用

33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有待披露	本集團將會審視內部資料並於適當時候披露，以確保透明度及合規。
----	----------------------------------	------	--------------------------------

內部碳定價

34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有待披露	本集團將會審視內部資料並於適當時候披露，以確保透明度及合規。
----	--	------	--------------------------------

薪酬			
35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有待披露	本集團將會審視內部資料並於適當時候披露，以確保透明度及合規。
行業指標			
36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有待披露	本集團將會審視內部資料並於適當時候披露，以確保透明度及合規。
氣候相關目標			
37	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 (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 (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 (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d) 目標的適用期間； (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	已部分披露	溫室氣體排放

	(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 (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		
38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 (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 (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有待披露	本集團將會審視內部資料並於適當時候披露，以確保透明度及合規。
3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已披露	溫室氣體排放
40	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 (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	已部分披露	溫室氣體排放

(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

(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

(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

(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消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消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

(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消效果的假設）。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41	在編制披露內容以符合第21至26及37至38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i)跨行業指標（見第28至35段）及(ii)行業指標（見第36段）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有待披露	本集團將會審視內部資料並於適當時候披露，以確保透明度及合規。
----	---	------	--------------------------------

董事會欣然呈報2024財年之企業管治報告。此報告概述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行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其企業價值並保護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2024財年，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並遵守守則條文，並在適當情況下採納其建議的最佳常規，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浩麟先生（「**吳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儘管與守則條文第C.2.1條有所偏離，董事會相信，在管理層的支持下，賦予吳先生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能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並在審閱上述項目後，提供強而有力的一致領導，以提高本公司的決策效率。此外，在董事會其他現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董事會結構合理，權力均衡，能夠提供足夠的制衡，以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會將持續監控及更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董事會亦已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2024財年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及授權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須負責監督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和發展、持續監察及改善本集團之內部控制政策及評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董事會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方向，以發展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於董事會會議提供意見，就本集團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已履行彼等之相關職能。彼等亦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履行職務。

董事會對須獲其批准之事宜採納一系列指引，以明確界定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須獲董事會批准之事宜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公司之整體政策及目標及批核本公司之企業計劃及當中之任何重大變動、涉及重大財務、技術或人力資源承當或令本公司可能涉及重大風險之投資計劃、有關物業或資產之重大出售、轉讓或其他處置、董事會政策之重大變動、主要組織變動、審批年報及審閱半年及季度財務及營運業績、其他涉及管理層認為屬重大並須由董事會考慮作出判斷之本公司業務相關事宜、採納或作出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有關政策或其他行動。

各會議正式委任之秘書須妥善保存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所有董事均可無限制取得董事會文書及相關資料並適時獲得充足資訊，使董事會可就所議事項作出知情之決定。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臨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責任與授權

董事會須就本集團發展向股東負責，以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作為長遠目標。董事會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與政策，批准與監督戰略計劃、投資及資金決策，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業績以及內部控制。執行董事與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與行政管理。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及政策，監督本公司管理。董事會保留審議及批准若干事項的職能，包括監察及批准重大交易、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事項、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宣派中期股息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以及向公眾或監管機關作其他披露。並非指定由董事會決定且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所須進行的事宜，則授權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處理。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持續參與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和技能。本公司向每名新任董事提供全面的入職資料，涵蓋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簡介、組織章程文件、最新刊發的財務報告，香港公司註冊處發佈的「董事職責指引」以及香港董事學會發佈的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以確保其充分了解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與義務及其他監管要求。

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匯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監管制度之最新變動及發展，並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亦安排講座講解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之專業知識及監管規定的最新情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應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紀錄。根據董事提供之紀錄，彼等各自於2024財年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所接受培訓

附註

執行董事

吳浩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1)(2)
朱樂峰先生	(1)(2)
陳坤先生	(1)(2)
林德凌先生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家慈博士	(1)(2)
姚好智先生	(1)(2)
羅瑩慧女士	(1)(2)

附註：

- (1) 閱覽有關董事履行其職責的法律及監管變動的文章／其他材料。
- (2) 參加有關董事職責及財務、法律以及企業管治事宜之講座／會議／課程／研討會。

上文披露之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2024財年內已遵守有關董事持續專業發展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肯定董事獲得足夠及充分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於2024財年，本公司已鼓勵全體董事出席至少一次培訓課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正規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跟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政策，實報實銷董事就任何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所產生的相關培訓費用及開支。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2024財年，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數目／舉行會議數目：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股東特別 大會
執行董事						
吳浩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	1/1	—	1/1	—
朱樂峰先生	4/4	—	—	1/1	1/1	—
陳坤先生	4/4	—	—	—	1/1	—
林德凌先生	4/4	—	—	—	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家慈博士	4/4	2/2	—	1/1	1/1	—
姚好智先生	4/4	2/2	1/1	1/1	1/1	—
羅瑩慧女士	4/4	2/2	1/1	—	1/1	—

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人具備適當之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為確認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編製其財務及其他法定報告時嚴格遵照相關準則、規則及法例，並確保已適當制定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制度。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出席於2024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段。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聯。

董事會具備平衡之技能及經驗，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董事會成員包括擁有管理、會計及財務、市場推廣、生產及採購背景以及於多元化業務具豐富經驗之專業人才。董事認為，董事會具備適當必要技能及經驗以本公司最佳利益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職務。

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列載董事會應按本集團業務及政策合規的要求，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使董事會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將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成員應具備所需的專業、經驗及誠信，以履行其職責及職能。董事會應視乎本公司情況需要，對成員予以多元化，董事會各成員參與年內就董事候選人的提名及推薦時，可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以達致多元化，有利於本公司各項業務的發展及管理。董事會檢討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為執行政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標準及其進度。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

於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董事則為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於所有其他可衡量目標中，性別多元化乃體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代表。雖然董事會主要由男性組成，本公司有一名女性董事，達至董事會女性比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有的性別多元化為足夠，而本公司提名政策可確保將會有董事會的一批潛在繼任者可延續董事會現有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力圖於日後將女性成員比例至少維持在現時的水平。不論在專業背景還是技能方面，董事會均以顯著多元化為特色。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體員工的性別比例約為58%的男性比42%的女性，乃由於印刷行業傳統較少女性從業員。本公司招聘擇優錄取，一視同仁。董事信納本公司已於其全體員工中達致性別多元化。

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儘管與守則條文第C.2.1條有所偏離，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營運的重大事宜。因此，本公司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制衡，並相信現行架構將使本集團能迅速及高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然而，在未來，如果情況需要，董事會將會不時檢討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之必要。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即吳浩麟先生、朱樂峰先生、陳坤先生及林德凌先生)負責評估新潛在商機及投資機遇以及制訂及實施業務策略，以促進本公司收益增長。管理層負責實施執行董事制訂的業務策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重大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家慈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與本公司訂立並無指定任期之委任函，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選。

姚好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與本公司訂立並無指定任期之委任函，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選。

羅瑩慧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與本公司訂立並無指定任期之委任函，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以及將會每年檢討該等機制。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及其貢獻

- (i) 七名董事中的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超出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上市規則規定。
- (ii) 董事會組成應充分平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以領導本公司實現其目標。
- (iii) 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跟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一次。
- (iv)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 (v) 倘有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會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B.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及獨立性

- (i) 提名委員會將於每年評估獲提名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於獲委任前之獨立性以及現時長期服務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持續獨立性（如有）。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交書面確認，以確認各自及其直系家屬成員之獨立性，以及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規定。
- (ii) 於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於批准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時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 (iii) 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具有績效相關要素之以股權為基礎之薪酬。

C. 可獲得獨立觀點的渠道

所有董事均有權於需要時聘請獨立專業顧問。在需要時並在適當情況下由公司承擔費用。

D. 可表達獨立觀點的董事會會議

- (i)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而董事會會議應按季度每年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前須向所有董事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而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在例會議程內加入事項。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 (ii) 董事會會議文件一般會在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向董事發送，確保他們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並就會議作好充份的準備。
- (iii) 若董事無法出席會議，其將獲告知將在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並有機會於會議前向主席表明其觀點。
- (iv) 鼓勵所有董事在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開誠佈公地表達意見。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為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董事委任及重選連任

新董事之委任乃基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推薦建議作出。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惟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出任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僅直至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惟屆時將合資格接受重選。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及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如適用）接受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概無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列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在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部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行為守則所載列的必守標準。

委員會

作為企業管治常規之一部份，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成載於下文，而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制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4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朱樂峰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家慈博士(主席)及姚好智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建議以及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模式，據此，薪酬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當中應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以及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吳浩麟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好智先生及羅瑩慧女士)組成。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制定提名董事的相關程序、物色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委任或續聘董事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制定提名政策，載於董事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中。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候選人之適合性時，將考慮建議候選人之誠信聲譽、成就及於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經驗、願意投入充足時間及相關興趣以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之其在所有方面的多元化等若干因素。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不意味著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

提名程序

建議候選人將須遞交必要個人資料，連同彼等有關獲委任為董事的同意書並須就彼等選任為董事或有關選任於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彼等的個人資料。提名委員會可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如屬必要)。

提名委員會之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於其會議前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之候選人。為填補臨時空缺及/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應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的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及推薦。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4日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瑩慧女士(主席)、胡家慈博士及姚好智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及審核工作範圍，以及本集團2024財年的年度及半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聯交所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財務報告的事宜，以及有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賬目，以真實公平呈列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該期間之業績與現金流量之責任。於編製2024財年之賬目時，董事已選定並貫徹應用合適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抱有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因此按持續基準編製賬目。董事負責保存完整會計紀錄以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於任何時間之財政狀況。

外聘核數師及其酬金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天職已對本集團2024財年之財務業績進行了審核。天職對於本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之陳述載於本報告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2024財年已付或應付天職費用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2024年度審核	680
非審核相關服務(附註)	345
	1,025

附註：非審核相關服務包括諮詢及中期審核服務。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天職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審核委員會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整體效能並已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及建議。本公司已於年內委聘外部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哲慧企管專才**」)執行以下工作：

1. 透過一系列的研討會、實地審核及訪談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及
2. 獨立進行內部控制檢討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審核委員會及執行管理層所進行的檢討，以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檢討彼等的有效性。設計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乃為管理及減低未能達成本公司業務目標之風險，而非消除風險，並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我們在所有級別業務單位及所有職能部門運用自下而上之方法識別、評估及減低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主要特色

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主要元素包括追蹤及記錄已識別之風險、評估及評價風險、發展及持續更新反應程序及持續測試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其效力。

本公司採納持續之風險管理方法識別及評估影響其實現目標之關鍵固有風險。

用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之程序

於風險評估過程中，董事會通過執行下列各項發現及確定影響達致其目標的主要內在風險：

- 了解組織目標及業務流程；
- 釐定風險偏好及確定風險評估標準；
- 識別與達致或無法達致目標有關的風險以及評估特定風險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及
- 監察及評估風險及為處理風險而訂立的安排。

董事會通過考慮多項因素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自上次年度檢討以來重大風險在性質及程度上的變化，以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的能力；
- 管理層對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倘適用)其內部核數職能及其他第三方顧問的工作的監察範圍及成效；
- 向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傳達監察結果的程度及頻率；
- 於期內任何時間出現重大控制失效或缺陷的發生率，以及其引致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未能預見的後果或或然事項的程度；及
-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規模，本集團有關財務申報及上市規則合規的程序的有效性，及為採納最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對本集團內部控制職能進行定期檢討，董事會已委聘獨立顧問哲慧企管專才執行內部控制職能。哲慧企管專才已根據審核委員會所議定及批准的檢討範圍，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條之規定對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財務申報程序、制度及控制的有效性及其充足性進行內部控制檢討。

哲慧企管專才對審核委員會進行了回應，而審核委員會信納，於實施哲慧企管專才針對內部控制缺陷所報告的推薦建議後，所檢討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相關領域並無重大缺陷。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之充足性及效力，並可獲得履行其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職務及職責所必要之資料。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因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充足。

來年，審核委員會繼續監察哲慧企管專才作出之建議及推薦意見的實施及跟進行動，作為其對內部控制及風險防範措施之跟進檢討一部分。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

董事會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制定政策。該政策訂明內幕消息公佈之職責、在分享非公開資料、處理謠言、無意選擇性披露、豁免及放棄披露內幕消息方面之限制，以及合規及報告程序。本公司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均須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存在適當的保障措施，以防違反本公司相關披露規定。彼等須迅速提請財務總監注意內幕消息的任何潛在洩漏，財務總監將通知董事會迅速採取適當的行動。倘嚴重違反該政策，董事會將決定或指派適當人士決定糾正問題的行動方針，並避免再次發生。

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 — 朱樂峰先生（「**朱先生**」）

朱先生，54歲，於2023年7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財務總監、授權代表及程序代理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各段。

聯席公司秘書 — 陳坤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39歲，於2023年7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程序代理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各段。

於2024財年，朱先生及陳先生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相關專業規定。

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建立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是否遵守法例及監管要求；
- (d) 建立、檢討及監察適合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守則及披露規定。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及使該等查詢得到妥善處理的充足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其查詢及關注事宜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57樓5705-08室)或傳真至(852) 3996 8634，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將向董事會匯報所有查詢及關注事宜。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有關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我們歡迎股東提出與本集團營運、策略及／或管理有關的建議，以供在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應以書面呈請的方式向董事會發出。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建立與投資者溝通的不同渠道，以便投資者知悉有關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包括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刊發通告、公告及通函，以維持高透明度。

經檢討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後，董事會認為有關政策及實施有效，因為該政策為股東提供有效渠道與本公司溝通，而本公司於2024財年符合該政策所載的原則及規定常規。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股東為我們主要利益相關者之一。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認清彼等的責任，為代表股東的利益，且為彼等締造長遠兼持續價值。

本公司透過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martglobehk.com>的公告及中期和年度報告與股東進行溝通。股東可以以書面形式發送給本公司的總辦事處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57樓5705-08室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適當高級管理人員及時回應股東的查詢。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商討有關本集團之事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董事將回應股東作出之提問。

投資者關係一向為本公司企業管治的重要一環，管理層與投資界因此得以雙向交流，投資者亦因此得以繼續及時獲取有關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消息。此外，指定團隊會定期向管理層轉達市場迴響及投資界的意見，藉以改善本公司的管治及營運。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1)條的新規則，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並僅在股東要求下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公司通訊，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日的通函。

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於2024財年，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集團2024財年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分銷及印刷書籍、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業務。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本集團主要業務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業務回顧、對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表現的討論和分析、與其業績和財務狀況相關之重大因素及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等討論乃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採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於2024財年之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46頁的五年財務概要內。

(A) 環境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深明應對環境問題是促進社會（以及本公司業務活動）持續發展的重要議題。

環境政策及程序手冊已於上市後生效，此展現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的承諾。全體員工、分包商及供應商必須認真執行政策及手冊，而有關政策及手冊將根據本集團的經驗、員工反饋意見、業務發展、現行法例及條例定期進行檢討。

(B) 遵守法律法規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集團在香港的營運於2024財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C)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保持良好的關係。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於2024財年的業績載於第8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2024財年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儲備

本集團儲備及本公司儲備於2024財年期間的變動分別載於第8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廠房及設備於回顧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0,288,000港元,即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股份溢價賬減累計虧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股東,但在緊接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在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償付其到期的債項。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致力為股東提供穩定回報。本公司於考慮股息分派時，採納的政策是一方面讓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預留足夠儲備以供本集團日後發展之用。派息比率應由董事會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本集團的財務表現；(ii)本公司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iii)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充計劃；及(iv)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概不保證將在任何指定期間支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乃根據2017年12月4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獲採納。該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勵有才華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致力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充。該計劃旨在鼓勵參與者於實現本集團的目標方面作出最佳表現，以及讓參與者能透過彼等的努力及貢獻享受本集團獲取的成果。

該計劃自2017年12月4日起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採納該計劃起計10年內(即2027年12月4日)有效。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及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指(i)任何執行董事或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相若職銜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候任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任何人士(「**行政人員**」)；(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i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或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根據該計劃，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逾於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交易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即10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的9.80%)。10%之上限可隨時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惟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批准更新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限額，則不得據此授出購股權。

截至授出日期止(包括授出日期)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任何一名參與者根據該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倘根據該計劃向一名參與者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其他購股權日期止(包括授出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有關參與者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則有關授出其他購股權須另行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能列明之時間內向本公司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最少須為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本公司股份面值。

並無購股權於回顧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或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該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數量仍為100,000,000股。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董事

以下所列為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在任董事：

執行董事

吳浩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樂峰先生

陳坤先生

林德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家慈博士

姚好智先生

羅瑩慧女士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各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初始固定期限自2023年7月7日起為三年，其後按月重續，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彼等各自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輪流退任及接受重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前任董事的其他酬金、退休金或任何補償安排須根據上市規則或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83條或香港法例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責任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吳浩麟（「吳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1）	750,000,000	73.53%

附註：

- (1) TeraMetal Holdings Limited（「TeraMetal」）（一間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直接擁有本公司73.53%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TeraMetal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以下股東及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TeraMetal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3.53%
Liu Chujia(「吳太太」)	配偶權益(附註1)	750,000,000	73.53%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太太（作為吳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吳先生通過TeraMetal擁有的7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管理合約

於2024財年，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並非與董事或與本公司有全職僱傭關係之任何人士訂立之服務合約）。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2024財年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2023財年：60,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向本集團的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回顧年度總銷售額58.0%及當中來自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37.9%。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度總採購額30.2%及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度總採購額7.4%。

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稅項寬免

本集團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項寬免。倘股東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股份相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專業顧問。

關連交易

於2024財年，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中披露。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以及控股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於2024財年任何時間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訂立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股本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載之該計劃外，於2024財年，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亦無任何股本掛鈎協議於2024財年末依然存續。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回顧年度末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存續，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86條）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有任何優先購買權條文，以令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及根據本公司可以得悉的公開資料，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6頁。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構成競爭之業務中之權益

於2024財年，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過往或現在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曾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根據彼等的貢獻、資歷及能力訂立。根據薪酬政策，釐定應付董事薪酬的基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

於2024財年，董事於2024財年的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個人表現及相關市場數據後釐定，並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2024財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曾經有或現有生效之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惠及本公司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其他訂立）或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

重大法律訴訟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本公司所知，亦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或對本公司作出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核數師

本公司2024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有關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業務夥伴、股東、員工及管理層一直以來的努力、付出及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浩麟

2025年3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竣球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6至145頁的竣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致竣球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評估管理層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過程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貴集團基於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組對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個別及／或集體評估。具有重大結餘及／或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考慮相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還款歷史及／或逾期狀態以進行個別評估。估計虧損率乃基於應收賬款預期年期之過往觀察得到的違約率以及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合理及言之有據的前瞻性資料。對於進行集體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分組乃基於具有信貸風險特徵的應收賬款，並考慮 貴集團的過往違約率及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合理及言之有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得到的過往違約率並考慮合理及言之有據的前瞻性資料。此外，亦會對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於2024年12月31日，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6所披露，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763,000港元後的賬面值為31,752,000港元。

有關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程序包括：

- 了解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主要控制因素並評估管理層釐定估計虧損率、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組以及個別評估的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結餘的過程；
- 根據應收賬款賬齡分組及 貴集團管理層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參考債務人在預期期限內的過往違約率，評估估計損失率的合理性；及
- 對比包括交付憑證及銷售發票等源文件，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組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竣球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致竣球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協定的聘用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全體董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竣球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實施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形成集團財務報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對出於集團審計目的實施的審計工作進行指導、監督和覆核。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是李文進。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3月28日

李文進

執業證書編號P0830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5	117,587	97,241
銷售成本		<u>(103,841)</u>	<u>(75,690)</u>
毛利		13,746	21,551
其他收入	6	2,582	898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撥備撥回，淨額	24	(118)	1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293	294
銷售及分銷成本		(5,961)	(5,800)
行政開支		(23,194)	(20,641)
融資成本	8	(348)	(116)
除稅前虧損		(12,000)	(3,666)
稅項	11	—	(24)
年內虧損	9	(12,000)	(3,690)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444)	(1,31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3,444)	(5,004)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	13	(1.18)	(0.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3,427	35,730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041	—
		<u>35,468</u>	<u>35,730</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7,504	19,1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4,237	29,239
可退回稅項		—	5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55,284	65,647
		<u>107,025</u>	<u>114,59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0,410	16,632
合約負債	18	926	498
租賃負債	19	3,584	2,511
		<u>24,920</u>	<u>19,641</u>
流動資產淨值		<u>82,105</u>	<u>94,9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7,573</u>	<u>130,68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	4,414	4,085
資產淨值		<u>113,159</u>	<u>126,60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0,200	10,200
儲備		<u>102,959</u>	<u>116,403</u>
權益總額		<u>113,159</u>	<u>126,603</u>

第86至145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吳浩麟
董事

朱樂峰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中國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200	55,130	287	12,290	(4,206)	57,906	131,607
年內虧損	—	—	—	—	—	(3,690)	(3,69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314)	—	(1,31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314)	(3,690)	(5,004)
轉撥	—	—	92	—	—	(92)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200	55,130	379	12,290	(5,520)	54,124	126,603
年內虧損	—	—	—	—	—	(12,000)	(12,00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444)	—	(1,44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444)	(12,000)	(13,444)
於2024年12月31日	10,200	55,130	379	12,290	(6,964)	42,124	113,159

附註：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儲備不可分派，轉撥至該等儲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並由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按照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釐定。
- (b)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同利印刷有限公司(「同利印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2,000)	(3,666)
就以下項目調整：			
— 利息開支	8	348	116
— 利息收入	6	(1,493)	(792)
—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24	118	(14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8,210	7,5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7	7	2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810)	3,055
存貨減少(增加)		943	(4,664)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5,361)	5,2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304	1,34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28	(570)
經營(所用)所產生現金		(4,496)	4,400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224)
退回香港利得稅		590	—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3,906)	4,176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6)	(524)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041)	—
已收利息		1,493	7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6	7
退回潛在投資之按金		—	7,000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3,098)	7,2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租賃負債還款	(2,934)	(2,464)
已付利息	(348)	(11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82)	(2,5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286)	8,87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647	57,08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77)	(30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55,284	65,64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於2017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於2020年12月11日，本公司普通股轉板至聯交所主板上市。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TeraMetal Holdings Limited(「**TeraMetal**」)，由吳浩麟先生(「**吳先生**」)最終控制。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本年報企業資料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報，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活動載於附註28。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乃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2020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現時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³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澄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終止確認，並加入一項例外情況，允許如果及僅當如果符合若干條件，如果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結算，則實體可將金融負債視為於結算日之前解除。

修訂亦就評估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提供指引。修訂指明，實體應專注於實體所獲補償而非補償金額。如果合約現金流量並非與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的變量掛鉤，則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借貸安排並不一致。修訂指出，在若干情況下，或有特徵可能導致合約現金流量於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之前及之後均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惟或有事件本身的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的變動並無直接關係。此外，「無追索權」一詞的描述已經提升，修訂亦澄清「合約掛鉤工具」的特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的披露規定已經修訂。尤其是，實體須披露期內在其他全面收益列報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別顯示有關於報告期內終止確認的投資的收益或虧損及有關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投資的收益或虧損。實體亦須披露有關於報告期內終止確認的投資在權益內累計的收益或虧損的任何轉撥。此外，修訂引入對可能基於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並無直接關係的或然事項影響合約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作出定性及定量披露的規定。

修訂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載列有關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的要求，並將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沿用多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要求，並引入新要求，須在損益表中列報特定類別和定義的小計項目；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表現計量，並改進在財務報表內披露的信息的匯總和分解。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經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變更會計估計和差錯」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此外，亦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了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易貨品及服務所提供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得到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處理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其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別，詳情載述如下：

- 第一級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數據為除第一級別所包含的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數據；及
- 第三級別數據為不可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數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入賬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屬控制的情況即當本公司：

- (i)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ii) 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及
- (iii)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所涉及的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即開始將其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即不再將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從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計，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必要情況下，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使其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於(或在)達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單一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可區分的貨品或服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轉移，而收益按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推移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可區分的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承擔向該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有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所用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

在有關費用能可靠地分配的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計入已呈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剩餘價值後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在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細則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就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之間的較短者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即假若其為自置情況下呈列相應相關資產的同一分列項目)內呈列。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其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對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的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即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變更乃由於按照市場租金檢視之市場租金率變更／根據保證剩餘價值之預期付款變更，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按初始折現率將已修訂租賃付款折現來重新計量。
- 修改租賃合約，而租賃修改並非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有關「租賃修改」的會計政策，見下文)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單獨的分列項目。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根據於經修改租賃的租期採用於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的修改(續)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當經修訂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計入相關租賃組成部分。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倘為在製品及成品，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總成本及必要的出售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所訂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減(視適用情況而定)。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僅為未償還本金金額的本金及利息付款。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因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可能出現之所有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之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之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情況及預測未來情況之評估進行評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本集團一直就不附帶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以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基礎。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各項：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外部市場的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營商、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且具有理據支持之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資料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會考慮之寬限；或

(d) 借款人甚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如對手方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撇銷即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程度(即倘發生違約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程度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發生相應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本集團以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兩者之差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折現。

經計及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在制定分類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續)

歸類工作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惟倘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換算。具體而言，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匯兌差額作為匯兌收益淨額的一部分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附註7)內的損益中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後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及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基於有關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對於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金融負債，該等匯兌收益及虧損作為匯兌收益淨額的一部分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附註7)內的損益中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因受監管限制而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除外；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原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或以內)、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乃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而非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扣除須按要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的未償還銀行透支。該等透支作為短期借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個別進行估計。如不可能估計某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類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進行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可建立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能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作調整的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者。本應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中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增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即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進行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來自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個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年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之換算儲備中累計。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助時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補助擬用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作為補償開支或虧損或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持而應收的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收入相關政府補助，於其應收時在損益確認。補償開支相關政府補助乃自相關開支扣除，其他政府補助在「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的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任何已支付的金額後，就應計僱員福利(如工資及薪金)確認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退休福利成本

對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交易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股份獎勵而言，對手方已收取股份的公平值與對手方須就該等股份支付的價格之間的差額即時於損益支銷。

借貸成本

所有不符合資格進行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應繳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

應繳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很可能有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作抵銷的應課稅溢利為限。倘於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因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不會就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的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之方式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可能產生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扣減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抑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單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如有可能獲得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免可扣減暫時差額，本集團將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進行抵銷且兩者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進行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而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有最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並無其他用途的產品銷售收益

倘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則隨時間確認收益。於釐定本集團有關並無其他用途的產品的客戶合約條款是否賦予本集團收取款項的可強制執行權利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已經考慮合約條款以及適用於該等相關合約的相關法律及監管環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考慮到本集團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獲得付款的權利是否包含合理的利潤率等指標後，合約並未為本集團創造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因此，並無其他用途的產品之銷售被視為在某個時點履行的履約義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並無其他用途的圖書、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銷售收益108,067,000港元(2023年：97,241,000港元)。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載述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具有重大結餘及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組進行個別及／或集體評估。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考慮相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還款歷史及／或逾期狀態以進行個別評估。估計虧損率乃基於應收賬款預期年期之過往觀察得到的違約率，並經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合理及言之有據的前瞻性資料調整。對於進行集體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分組乃基於具有信貸風險特徵的應收賬款，並考慮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及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合理及言之有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得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16及24。

於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31,752,000港元(2023年：26,974,000港元)，當中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763,000港元(2023年：1,645,000港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收益**

收益指自印刷圖書、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以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收取或應收之金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分解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在某一時點確認的收益：		
圖書產品	99,757	89,659
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	8,310	7,582
	<u>108,067</u>	<u>97,241</u>
隨時間確認的收益：		
供應鏈管理服務	9,520	—
	<u>117,587</u>	<u>97,241</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收益 (續)

來自印刷圖書、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的收益

本集團與客戶就印刷圖書、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的合約乃基於客戶要求規格，對本集團而言並無其他用途。考慮到適用於該等相關合約的合約條款以及相關法律及監管環境，當貨品控制權已轉讓，即貨品已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收益。在客戶取得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及處理活動被視為履約活動。交付貨品後，客戶對銷售貨品的分銷方式及價格擁有全權酌情權且承擔與貨品相關的陳舊及丟失風險。一般信貸期為交付貨品後30至90天。

就若干本集團新客戶而言，本集團會在生產開始前收取按金，直至貨品交付予客戶之前產生合約負債。

來自供應鏈管理服務的收益

供應鏈管理服務涉及處理貨車運送穿過非洲撒哈拉以南國家的貨物。由於履約義務乃隨時間履行，因此，收益在從起點至協定卸貨點的運送期間確認。標準信用條款為收到交付證明及發票後30天。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

所有銷售／服務合約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未履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類型。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開始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並在贊比亞成立兩家新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視其為新經營及報告分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分部資料 (續)**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報告分部如下：

經營分部**業務活動性質**

印刷業務

印刷圖書、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是按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的收入和業績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印刷業務 千港元	供應鏈 管理服務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108,067</u>	<u>9,520</u>	<u>117,587</u>
分部(虧損)溢利	<u>(5,608)</u>	<u>361</u>	<u>(5,247)</u>
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98
未分配行政開支			<u>(6,851)</u>
除稅前虧損			<u>(12,000)</u>

經營分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反映了在未分攤若干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之前，各分部賺取的除稅前虧損。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時採用此方法，以便用於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和負債

以下是按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24年12月31日

	印刷業務 千港元	供應鏈 管理服務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01,218	40,559	141,777
未分配項目： 公司資產			716
綜合資產			142,493
分部負債	18,097	10,410	28,507
未分配項目： 公司負債			827
綜合負債			29,33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其他分部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包括在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印刷業務 千港元	供應鏈 管理服務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2,596	4,710	7,306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增加	2,041	—	2,0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87	523	8,210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18	—	1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7	—	7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單一報告分部，即印刷業務。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該年度內僅有一個報告分部，因此並無披露單獨的分部收益及業績及分部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贊比亞經營。

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根據客戶的地理位置呈列及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	61,481	48,908
美國	17,706	17,121
英國	3,513	5,975
荷蘭	4,809	6,324
澳洲	4,732	7,849
中國	7,136	6,320
法國	6,702	4,024
贊比亞	6,870	—
南非	2,640	—
德國	1,379	558
其他	619	162
	117,587	97,241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中國	31,287	34,874
香港	169	856
贊比亞	4,012	—
	35,468	35,73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地理資料 (續)**

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44,557	35,121

¹ 來自印刷業務的收益。**6 其他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	1,021	101
銀行利息收入	1,493	792
雜項收入	68	5
	2,582	898

附註： 政府補助為本集團所收到有關政府部門給予的出口獎勵及其他獎勵金。該等補助金並無未滿足的條件。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300	3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7)	(25)
	1,293	2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u>348</u>	<u>116</u>

9 年內虧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經扣除：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附註10)	1,909	1,999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31,775	28,12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4,852</u>	<u>4,616</u>
員工成本總額	38,536	34,735
於存貨中資本化	<u>(29,834)</u>	<u>(26,964)</u>
	8,702	7,771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10	7,520
於存貨中資本化	<u>(6,171)</u>	<u>(6,238)</u>
	2,039	1,282
核數師酬金	680	65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94,938</u>	<u>75,690</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先生(附註(i))	120	—	—	6	126
朱樂峰先生(附註(ii))	120	—	—	6	126
陳坤先生(附註(ii))	420	—	—	18	438
林德凌先生	120	437	38	24	6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家慈博士(附註(iii))	200	—	—	—	200
姚好智先生(附註(iii))	200	—	—	—	200
羅瑩慧女士(附註(iii))	200	—	—	—	200
	1,380	437	38	54	1,9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先生	—	60	—	3	63
朱樂峰先生	—	60	—	3	63
陳坤先生	—	210	—	9	219
林德凌先生	60	458	38	21	577
陳義揚先生(附註(iv))	60	170	38	9	277
謝婉珊女士(「謝女士」)(附註(iv))	60	213	38	9	3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家慈博士	100	—	—	—	100
姚好智先生	100	—	—	—	100
羅瑩慧女士	100	—	—	—	100
李振鴻先生(附註(v))	60	—	—	—	60
王祖偉先生(附註(v))	60	—	—	—	60
任錦光先生，太平紳士(附註(v))	60	—	—	—	60
	<u>660</u>	<u>1,171</u>	<u>114</u>	<u>54</u>	<u>1,999</u>

(i) 於2023年7月7日，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ii) 於2023年7月7日，朱樂峰先生及陳坤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iii) 於2023年7月7日，胡家慈博士、姚好智先生及羅瑩慧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於2023年7月7日，陳義揚先生及謝女士辭任執行董事。

(v) 於2023年7月7日，李振鴻先生、王祖偉先生及任錦光先生，太平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載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彼等提供有關管理本集團事務之服務而支付。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而支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酌情花紅參考有關年度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b) 僱員薪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2023年：一名)董事，他們的薪酬詳見上文披露。年內餘下四名(2023年：四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僱員		
— 薪金及津貼	2,985	2,644
— 酌情花紅	248	14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2
	<u>3,305</u>	<u>2,860</u>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2024年 僱員人數	2023年 僱員人數
少於1,000,000港元	3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u>4</u>	<u>4</u>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薪酬，作為促使加盟或在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於報告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稅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開支包括：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8
香港利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6
	<u>—</u>	<u>24</u>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相關集團實體並無應課稅溢利，故兩個年度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5%。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贊比亞法例第323章贊比亞所得稅法，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贊比亞附屬公司的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0%。於本年度內，由於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贊比亞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年內的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2,000)</u>	<u>(3,666)</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開支（2023年：16.5%）	(1,980)	(60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74	88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87)	(131)
動用之前尚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83)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081	6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集團實體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12	78
	<u>—</u>	<u>24</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9,154,000港元(2023年：10,574,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金額為6,925,000港元(2023年：4,677,000港元)的款項，可自產生虧損的年度起最多結轉五年。根據現行稅法，12,229,000港元(2023年：5,897,000港元)不設應用期限。

12 股息

本公司於兩年內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支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2023年：無)。

13 每股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2,000)	(3,690)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20,000	1,020,000

由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俱、 固定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	10,354	60,816	3,054	74,224
添置	—	—	74	450	524
出售	—	—	—	(102)	(102)
租賃的修改	—	7,318	—	—	7,318
匯兌調整	—	(229)	(1,465)	(61)	(1,755)
於2023年12月31日	—	17,443	59,425	3,341	80,209
添置	4,710	—	2,331	265	7,306
出售	—	—	(414)	—	(414)
匯兌調整	(196)	(523)	(2,171)	(105)	(2,995)
於2024年12月31日	4,514	16,920	59,171	3,501	84,106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	8,656	27,677	1,573	37,906
年內撥備	—	2,391	4,753	376	7,520
出售	—	—	—	(70)	(70)
匯兌調整	—	(170)	(682)	(25)	(877)
於2023年12月31日	—	10,877	31,748	1,854	44,479
年內撥備	523	2,555	4,720	412	8,210
出售	—	—	(361)	—	(361)
匯兌調整	(22)	(351)	(1,222)	(54)	(1,649)
於2024年12月31日	501	13,081	34,885	2,212	50,679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4,013	3,839	24,286	1,289	33,427
於2023年12月31日	—	6,566	27,677	1,487	35,7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項目成本，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及汽車	按租期
機器	5%或10%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10%或2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使用權資產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4,013	3,839	7,852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	6,566	6,56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523	2,555	3,078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788	2,494	3,28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	2,391	2,391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	2,580	2,58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大量汽車，以支持贊比亞的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此外，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為其生產及印刷圖書、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經營業務租賃相同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約以固定租期2至3年（2023年：2至3年）訂立。租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載有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本集團訂立的所有租賃協議概無載有續租選擇權。於2024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中包括與本集團合理確定不會行使的終止選擇權有關的7,998,000港元（2023年：6,596,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潛在的終止選擇權及潛在的未來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中。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不會行使終止選擇權。此外，在發生重大事件或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不會行使終止選擇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生此類觸發事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年內的租賃修改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7,318,000港元及7,318,000港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租賃修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的使用權資產為3,839,000港元(2023年：6,566,000港元)，剩餘使用權資產位於贊比亞的使用權資產為4,013,000港元(2023年：零港元)。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2024年12月31日，就相關使用權負債7,998,000港元確認租賃資產7,852,000港元(2023年：確認租賃負債6,596,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6,566,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擔保。

15 存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326	14,612
在製品	5,262	1,716
成品	5,916	2,795
	<u>17,504</u>	<u>19,123</u>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515	28,61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63)	(1,645)
	<u>31,752</u>	<u>26,974</u>
租金及其他按金	139	13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46	2,126
	<u>34,237</u>	<u>29,239</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給予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下文載列於報告期末按貨物交付日期或發票日期(為相應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0天內	13,638	7,964
31至60天	7,873	8,750
61至90天	5,024	4,633
90天以上	5,217	5,627
	31,752	26,9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金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13,172	12,564
歐元(「歐元」)	65	120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合共賬面值為7,660,000港元(2023年：6,12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應收賬款。於該等逾期結餘中，881,000港元(2023年：1,103,000港元)為已逾期90天或以上但未被視為違約，原因為本集團根據該等客戶的長期／持續關係及良好還款記錄認為該等結餘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結餘162,000港元(2023年：271,000港元)為應收關聯方款項，該關聯方為謝女士(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及其家族全資擁有的公司。有關款項須於貨物交付日期後三個月內償還。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每年0.01%至4.13%（2023年：每年0.125%至5.4%）計息。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4。

銀行結餘中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港元	29,397	—
美元	8,290	18,070
歐元	48	845
澳元（「澳元」）	—	299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125	9,731
應計開支	7,996	5,628
其他應付款項	1,289	1,2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0,410	16,632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30至90天。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0天內	8,040	7,109
31至60天	2,827	2,406
61至90天	166	194
90天以上	92	22
	11,125	9,73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45	—
美元	<u>3,866</u>	<u>1,503</u>

合約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銷售書籍、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的合約負債	<u>926</u>	<u>498</u>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承前合約負債有關的為數498,000港元(2023年：1,068,000港元)獲確認為收益。

合約負債指就銷售書籍、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預收的按金。就若干本集團新客戶而言，本集團在生產開始前收取按金，因此於收益獲確認前產生合約負債。

19 租賃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584	2,51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u>4,414</u>	<u>4,085</u>
	7,998	6,596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到期結付款項	<u>(3,584)</u>	<u>(2,511)</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結付款項	<u>4,414</u>	<u>4,085</u>

租賃協議不包含任何針對承租人的或然租金。對租賃負債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3.42%至7.60%(2023年：3.42%至4.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股本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2月31日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2月31日	1,020,000	10,200

2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與僱員的供款比率相同，但每名僱員最高供款限於每月1,500港元。年內本集團並無動用沒收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僱用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供款。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為於贊比亞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國家退休金計劃管理局(NAPSA)。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NAPSA受託人管理。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與僱員的供款比率相同，但每名僱員最高供款限於每月1,491贊比亞克瓦查(「贊比亞克瓦查」)。年內本集團並無動用沒收供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的供款金額為4,852,000港元(2023年：4,616,000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17年12月4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獲採納，主要旨在向董事、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該計劃自2017年12月28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持有股權的實體的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代理、賣方、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顧客授出購股權，彼等可按不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主板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於批准採納該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若根據該計劃向董事、僱員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彼等在任何12個月內全面行使可認購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授出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須為董事會所通知的期限，惟根據該計劃的條款，由授出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每次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代價1港元，而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起計28日內接納。

今年度及上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或尚未行使。

2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確保集團實體將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間的平衡最大化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年相比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附註19所披露的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構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新股份發行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87,175	92,76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0,412	17,60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而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及銀行結餘，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人民幣	—	—	45	—
港元	29,397	—	—	—
美元	21,462	30,634	3,866	1,503
歐元	113	965	—	—
澳元	—	299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集團實體主要就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面臨港元兌人民幣、美元、澳元及歐元以及贊比亞克瓦查兌港元及美元的匯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而大部分港元僅會兌換為美元，本集團無需承受港元兌美元及美元兌港元的匯率變動之重大外幣風險。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的銀行結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計息銀行結餘均為短期到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短期銀行結餘面對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銀行結餘利率波動極微，本公司董事認為整體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承受的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情況下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報的該等資產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為7,262,000港元（2023年：9,515,000港元），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23%（2023年：35%）。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5,581,000港元（2023年：19,305,000港元），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49%（2023年：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為盡量減低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款。就本集團印刷業務的若干新客戶，本集團將在生產開始前收取按金以降低信貸風險。就若干本集團新客戶而言，本集團會在生產開始前收取按金以減少信貸風險。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個別及／或集體基於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組對具有重大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除須個別評估的項目進行個別減值評估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根據未償還結餘賬齡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其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下表提供有關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根據集體基準進行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已對賬面總值28,443,000港元(2023年：19,993,000港元)及1,491,000港元(2023年：1,416,000港元)具有重大結餘或出現信貸減值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進行單獨評估。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未逾期	2,439	0.2	4	2,435
逾期1至30天	697	0.4	3	694
逾期31至60天	192	0.7	1	191
逾期61至90天	206	1.0	2	204
逾期91至180天	47	1.7	1	46
	<u>3,581</u>		<u>11</u>	<u>3,570</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 (續)**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貿易應收款項 (續)****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未逾期	4,790	0.1	—	4,790
逾期1至30天	836	0.5	4	832
逾期31至60天	1,068	1.0	11	1,057
逾期61至90天	287	1.5	4	283
逾期91至180天	229	2.5	6	223
	<u>7,210</u>		<u>25</u>	<u>7,185</u>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在應收賬款預計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進行估計，並就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該等前瞻性資料評估於報告日期的現時狀況及預測狀況發展方向。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有關賬齡分組，以確保相關資料獲更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載列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於2023年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導致的變動：	272	1,521	1,793	
— 撥回減值虧損	(272)	(148)	(420)	
產生新的金融資產	229	43	272	
於2023年12月31日	229	1,416	1,645	
於2024年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導致的變動：				
— 撥回減值虧損	(229)	(43)	(272)	
產生新的金融資產	272	118	390	
於2024年12月31日	272	1,491	1,763	
	於2024年 1月1日 千港元	撥回減值 虧損 千港元	產生新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信貸減值				
集體基準	25	(25)	11	11
個別基準	204	(204)	261	261
已信貸減值				
個別基準	1,416	(43)	118	1,491
	1,645	(272)	390	1,76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及存款證的信貸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乃由於有關款項存於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予介乎Aa3至Baa2高信貸評級的信譽良好銀行。本集團管理層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相應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程度相關資料，評估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按金

就按金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定量及定性資料(即合理及言之有據的前瞻性資料)，對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定期評估。管理層相信該等金額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而本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亦會定期監察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其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格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擬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折現金額為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 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414	—	—	12,414	12,414
租賃負債	6.06	1,082	2,987	4,928	8,997	7,998
		<u>13,496</u>	<u>2,987</u>	<u>4,928</u>	<u>21,411</u>	<u>20,412</u>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004	—	—	11,004	11,004
租賃負債	4.41	688	2,064	4,260	7,012	6,596
		<u>11,692</u>	<u>2,064</u>	<u>4,260</u>	<u>18,016</u>	<u>17,600</u>

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03
融資現金流量	(2,580)
匯兌調整	(61)
來自租賃修改的租賃負債增加	7,318
已確認融資成本	11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596
融資現金流量	(3,282)
匯兌調整	(374)
訂立新租賃	4,710
已確認融資成本	348
於2024年12月31日	7,998

26 關聯方披露

年內，本集團進行以下關聯方交易：

- (a) 年內作為本公司董事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披露於附註10。
-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謝榮亨有限公司（以Richmond Company的名義進行買賣）銷售圖書、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合共1,552,000港元（2023年：2,160,000港元），該公司乃一間由謝女士（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及其親屬持有100%股權的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披露於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63,486</u>	<u>63,486</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68	5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1</u>	<u>18,500</u>
	<u>629</u>	<u>19,048</u>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809	93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u>7,818</u>	<u>20,706</u>
	<u>8,627</u>	<u>21,644</u>
流動負債淨值	<u>(7,998)</u>	<u>(2,596)</u>
資產淨值	<u>55,488</u>	<u>60,89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200	10,200
儲備(附註)	<u>45,288</u>	<u>50,690</u>
權益總額	<u>55,488</u>	<u>60,890</u>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55,130	25,000	(24,751)	55,37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689)	(4,689)
於2023年12月31日	55,130	25,000	(29,440)	50,69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5,402)	(5,402)
於2024年12月31日	<u>55,130</u>	<u>25,000</u>	<u>(34,842)</u>	<u>45,288</u>

其他儲備乃產生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以代價25,000,000港元自林德凌先生、陳義揚先生及謝女士收購同利印刷的集團重組的一部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僅列示本集團年內經營活躍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直接持有					
富球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同利印刷	香港	12,290,090港元	100%	100%	分銷書籍、紙品 套裝及包裝產品
同利紙製品(河源) 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18,200,000港元	100%	100%	印刷書籍、紙品 套裝及包裝產品
Tera Fleet Management Limited	贊比亞	100,000美元	100%	—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Tera Logistics Limited	贊比亞	1,000,000 贊比亞克瓦查	100%	—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9 資本承擔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有關收購以下各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3	—
— 土地(附註30)	27,125	—
— 在建工程	11,218	—
	39,446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11月26日，本公司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era Logistics Limited（「**Tera Logistics**」）與Heng Qu Investment Zambia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賣方由杜純清先生（「**杜先生**」）擁有。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位於贊比亞銅帶省恩多拉的兩幅土地，代價為3,500,000美元（相等於27,125,000港元，「**代價**」）（「**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為本公司在非洲撒哈拉以南擴大其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戰略的一部分。

代價乃透過來自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撥付，據此，本公司向DCQ Holdings Limited（「**DCQ**」）（亦為由杜先生擁有的公司）發行金額為20,100,000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此外亦簽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事項**」），讓本公司可透過向DCQ發行Tera Logistics的控股公司Huge Cheer Limited（「**Huge Cheer**」）2,500股新股份籌集5,425,000港元。於股份認購事項後，Huge Cheer將會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過渡為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總代價27,125,000港元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20,100,000港元及股份認購事項的5,425,000港元。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統稱為「**該等交易**」）已於2025年1月3日完成。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目前正在就該等交易進行初步會計處理。有關上述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6日及2025年1月3日的公告內。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117,587	97,241	131,647	167,899	127,21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000)	(3,666)	(16,500)	2,788	20,196
稅項	—	(24)	—	(1,139)	(4,195)
年內(虧損)溢利	(12,000)	(3,690)	(16,500)	1,649	16,00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444)	(1,314)	(6,459)	2,484	3,425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3,444)	(5,004)	(22,959)	4,133	19,426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000)	(5,004)	(16,500)	1,649	16,001

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35,468	35,730	43,318	45,933	44,236
流動資產	107,025	114,599	106,969	113,355	117,280
總資產	142,493	150,329	150,287	159,288	161,516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113,159	126,603	131,607	133,881	134,748
非流動負債	4,414	4,085	—	1,843	3,920
流動負債	24,920	19,641	18,680	23,564	22,848
	29,334	23,726	18,680	25,407	26,768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2,493	150,329	150,287	159,288	161,516